

第四章 辜汪會談的內外因素

「辜汪會談」的「談判桌」是與其內外環境因素作系統性的相依（dependent）與互動（interaction）的。「辜汪會談」同時受國內外因素影響，並且會談的系統變數（systemic variable）與環境因素（environmental factor）形成互動。此即「環境變數」與「辜汪會談」自變數之間彼此有共存（coexistence）共構（co-building）關係。亦即，一方面，「環境因素」將制約辜汪會談；另一方面，會談的系統自變數將與「環境變數」互動。若將每個系統或變數範圍都視為議題單元（issue unit），則本文的結構勢必產生變數聯結（variable linking）式的分析。在此，第五章的「議題爭議」與第六章的「策略分析」應是會談系統分析觀點的「系統變數」，而第四章的「內外因素」即是「環境變數」。是以「辜汪會談」的談判議題與談判策略受到內外環境的型塑與制約影響。尤其，時值民主轉型的台灣更是如此。相對的，就中共「超穩定政治結構」而言，其政策連續性較民主國家為高，且不易受內環境影響其政策的一貫性與穩定性。基本上，對台灣而言，影響談判議題與策略的環境因素，其影響大小依次為「島內因素」、「中共因素」、「美國因素」；對中共而言，環境因素影響談判議題與策略的大小程度，依次為「台灣因素」、「美國因素」、「國內因素」。在國內外因素制約的系統結構下，以及決策者個人的政策偏好（preference of policy）使得「辜汪會談」過程，中共表現出進取性的攻勢而台灣則採取謹慎的防禦守勢。

「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已不能完全由兩岸本身解讀，幾乎不能與國際因素劃清界限¹。基本上，「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的制約結構與醞釀環境，即是這種內外因素交織的權力網與角力場，也是一種現狀情勢的「不對稱權力結構」。辜汪會談是當時島內政經環境與國際氛圍及情勢的產物，是以會談必然受限於島內政治氣候、中共反應或美國觸媒（catalyst）與制約的影響。事實上，北京已認識到兩岸談判的主體不僅限於兩岸，而是以美國為首的戰略格局。就台灣的角度而言，辜汪會談的「內在因素」（本文假設為「政黨政治生態」與「民情輿論」）固為島內自身的內在影響因子，相對於台灣本島而言，則中共與「國際因素」

1 于有慧，「國際因素對當前中共外交政策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41卷6期（民國87年6月），頁7。

代表的美國皆可視為「國外因素」或「外在因素」。

「辜汪會談」國家屬性公權力談判，其政務工具理性與搭配性使談判決勝場域不全在會場之中，其受內外環境牽制甚大。辜汪會談談判結構的環境因素，不僅是會場內諸種結構（如人員、議題、權力或其他結構）更受到國內外各種勢力、規範與民意的制約與牽制，是以國內外結構因素與辜汪會談具一體共構性。雖然，辜汪會談的直接原因在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但其深層原因必受島內政治生態與政治文化所影響與型塑，且攸關兩岸談判或互動的重啟、範圍以及議題與方向。事實上，臺灣既身為談判一方，則其內部的政經發展將直接影響兩岸談判的權力競逐、思維衝擊及戰術回應。至於「美國因素」在兩岸談判格局中，儘管美國聲明不介入兩岸談判不作「調人」。但在兩岸談判中，「美國因素」動見觀瞻具有加權作用，台海雙方若有美國的支持則意味權力結構的強化。而中共方面，其本身的政經情勢包括經改成效、權力交替與高層鬥爭結果都將直接或間接反應在中共的談判結構上²。

在「不對稱權力關係」下，不論強大的中共或相對弱小的台灣，「環境因素」都是台海雙方在處理兩岸談判或兩岸互動時所重視與強調的影響變數。台北和北京都意圖從國際環境尋找有利於本身政策的支援力量³。另一方面，在「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環境因素」對台灣有特殊意義甚至是「阿基米德點」(Archimedes point)，所以如果兩岸關係只是單純的台海兩造 (two parties) 則中共對台灣的預圖取向 (intentional inclination) 與能力施展 (exertion of capacity)，將不同於有「環境因素」涉入下的預圖與行為模式。故兩岸交流以來，台灣屢有挑戰或超越中共「紅線」或政策底線，使台海數次瀕臨戰爭邊緣卻以非戰收場，這除了中共內部的「和平發展戰略」考量外，國際間以美國為首的「環境因素」也起著關鍵作用。此種現象使「環境因素」在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發展過程，起著天然的「風險控管」作用⁴。另一方面，「國際因素」也制約台灣島內「統獨爭議」的現實基礎。畢竟「統獨爭議」除在島內有不同的聲浪與勢力之外；在兩岸之間有中國與台灣的雙方較勁；然而成

2 王順合，「論中共對台談判模式之結構因素分析」，**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8 卷第 2 期(民國 91 年 2 月)，頁 38。

3 趙春山，「建構跨世紀的兩岸關係：正視一個分治中國的現實問題」，**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 42 卷第 9 期(民國 88 年 9 月)，頁 44。

4 張五岳，「兩岸公權力對話與協商：何時？為何？如何」，**交流**(台北)，第 92 期(民國 95 年 8 月)，頁 35。

份複雜的國際第三者 (third party) 也是「統獨爭議」的重要競局者而共同建構亞太區域的權力均衡。

基本上，由於小國本身的國力相對劣勢與談判籌碼稀少，這將限制國家能動性的自主空間。誠如結構現實主義所主張「國際結構將影響個別國家行為」。是以，台灣唯有在既有國際脈絡下，提出彈性化策略或軟權力 (soft power)⁵ 的認同主張與建構方有可能為台灣人民與區域間帶來和平與繁榮。

第一節 台灣的內在因素

相對於「辜汪會談」的場內「談判桌」，台灣的「民意政治」與「民情輿論」是辜汪會談中，台灣的「國內因素」之主要基礎。本節從上世紀八、九〇年代，台灣的「政治生態」與「民意氛圍」來分析「辜汪會談」形成的蘊釀因素及對會談過程與產出的影響。基本上，本節的「內在因素」其功能在於部份解釋第五章、第六章的內涵，亦即台灣的內在因素是說明與解釋「辜汪會談議題爭議」與「辜汪會談策略分析」之中，有關台灣的行為與預圖模式之主要背景與型塑基礎。「辜汪會談」雖然圓滿落幕，但從事後的結果而言，兩岸是以談判僵局無解收場，且「辜汪會談」所擱置的「實質分歧」逐漸蘊釀並擴大成九六年的台海「飛彈危機」，以及「後辜汪會談」十餘年來「政冷經熱」的兩岸格局。是以「辜汪會談」能夠舉行的島內氛圍與蘊釀背景為何？何以「國統綱領」近程規劃下的「辜汪會談」相對於中共的談判作為顯得保守？台灣的談判代理人 (agent) 為何發生機關間的權責衝突？兩岸的談判協商為何卡在僵局無法解決？等等問題，本節從九〇年代初期，台灣的「政治結構」與「民意氛圍」作分析，以為本文「不對稱權力結構兩岸談判」的系統脈絡 (systematic context) 與「內環境因素」的影響意涵。

台灣的政治結構：辜汪會談是兩岸自 1949 年內戰之後最重要的兩岸會議，它沿著兩岸的熱絡交流而發生。但當時台灣正遭遇動態變遷過程例如反對黨的成长、國民黨的分裂、更自主性的立法院以及「利益政治」 (interest-group politics) 的發生，這都是影響「辜汪會談」的國

5 美國學者 Nye 提出「軟權力」概念，用以區分現實主義之政治與軍事「硬」的權力，軟權力以柔性力量施展國家影響力，這尤其適合國際間的弱小國家之生存與發展之道。

內系絡與變數。這也將型塑會談的格調 (tone) 與實質 (substance)⁶。自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台灣處在「兩蔣時代」的威權統治。直到 1980 年代中期進行政治改革。這導致「社會力量」的崛起並使得大陸政策不再是單純的國民黨政策。台灣的政治生態與風貌由「一黨統治」(one-party rule) 走向不確定的憲政主義 (constitutionalism)⁷。柔性威權統治下的台灣對中國大陸實行「三不政策」(不談判、不接觸、不妥協)，其時台灣的大陸政策是由國民黨內狹小圈子的領導人所決定，而與政治制度或公眾民意較少牽連。蔣經國統治末期，為適應潮流及台灣社會轉型並進行政治改革，遂舉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廢止「戒嚴法」、開放黨禁、報禁及人民集會遊行等自由。當李登輝繼任總統時就面臨前任所遺留的改革結果以及未完成的議題 (agenda)，這改革過程最動態的變遷是選舉政治 (electoral politics)，它導致國民黨「一黨統治」基礎的腐蝕以及立法院的政策分權。⁸，因為民選立委的選區責任 (constituent responsibility) 與制度承諾 (institutional commitment) 使立委的政策分權形成常態。另一方面，在 1988~1992 年間，李登輝表面上是蔣氏的繼承人，然而卻不為黨內的守舊派所接受。於是李登輝技巧的使用社會需求 (social demands) 來轉型黨國的制度結構，這使台灣在「兩個談判桌」(two-level game)⁹ 的角力下，面臨本質上的動態變遷。

自 1980 年代以來，臺灣歷經多次民主改革，逐漸使臺灣由「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體制」¹⁰。亦即八〇年代後期，台灣逐漸走上「本土化」及「民主化」道路。在週邊環境上，美國、日本也強力支持「本土化」與「民主化」。因為他們相信這不但有助於，甚至是使兩岸關係

6 Zhao,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 198.

7 Ibid., p. 200.

8 Ibid., p. 201.

9 引用 Putnam 的概念，若從島內的角度而言，李總統所面對的 two-level game 應為黨內保守派的掣肘與黨外的社會力興起及民進黨的反對運動；就國內/國外的「議題聯結」而言，此 two-level game 應指台灣內部的民意監督以及面對中共的折衝樽俎。

10 鍾文博，「從民族主義觀點論海峽兩岸政治互動：1979-200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論文摘要。

（也就是西太平洋安定）能持續理性發展的基本條件¹¹。至於內政議題延伸的兩岸關係，自解嚴以來，李登輝即採「務實」的策略逐漸打破「三不」政策，並與中國大陸進行多項非官方交流。李登輝在1988年繼任總統以來，面對國內民主化與國際冷戰結束的兩大潮流，提出「務實外交」路線，希望在國際對抗和緩的局勢中，爭取台灣的外交空間，同時將台灣問題國際化，藉此對抗中國的壓力。另一方面，以「國統綱領」三階段作為兩岸互動準則，將兩岸關係定位為「對等的政治實體」、承認中共對於大陸的治權，建構一種特殊的兩岸關係，在策略上則以「三通」換取中國在「不打壓台灣的國際空間」、「放棄武力犯台」及「承認台灣為對等政治實體」等三條件的讓步¹²。

作為蔣經國繼承人的李登輝，在八〇年代晚期九〇年代初期，盱衡當時國內外形勢與內外壓力，認為台灣為贏得國內民眾與國際社會支持以及抗拒中共打壓，必須減少或降低傳統國民黨在對內與對外政策的保守性。為達到這目標，李登輝及其支持者必須對抗來自「右翼」與「左翼」的反擊。前者（右翼）主張國家現狀、兩岸關係及「國家 / 社會」關係的保守性。後者（左翼）強調快速建立民主與獨立的台灣共和國。李登輝也必須處理台灣在經濟上、社會上與中國大陸日漸密切的後果。這些連結（links）都強化島內應對大陸採取更深更友善的兩岸關係與互動。雖然另有一種觀點注意到增加對大陸經濟依賴可能對台灣的安全有不利影響。李登輝在面對這組（set）複雜的目標情境，與客觀條件時採取了反應，就是在兩岸關係方面大肆擴充文化、經濟、社會甚至政治上與中國大陸接觸，以避免因台灣在經貿層面對大陸依賴，使北京增加對台的制約，或壓迫台灣接受不平等、不利的政治聯結（association）與要求。李登輝為建立更廣泛的島內支持，因此廣結興起中的民進黨，但同時又要避免損害傳統國民黨的信仰，亦即國民黨中的外省精英的理念與利益。換言之，李登輝在主權與「自決」上尋求廣泛的支持基礎，但也高舉中國大陸所認同的形式與象徵符號及其系統¹³。李登輝在基本

11 同上註。

12 “Basic Principles and Features,” in

http://www.rand.org/pubs/monograph_reports/MR1383/MR1383.ch2.pdf.

13 Ibid.

解決台灣內部問題及稍穩固自身權力基礎後，隨即選擇兩岸關係作為再出發與切入點，其在兩岸定位或兩岸關係的公開突破是「兩蔣時代」所未曾涉足的領域與舉措。李在大陸政策上「反賓為主」又在兩岸關係層面展示積極姿態。從黨內的權力角度而言，這可應付「非主流」對其「獨台」攻勢的質疑與攻訐，又可漸次將「民進黨因素」引進兩岸進程成為另張王牌。

李登輝的「西進政策」在幾年前已有若干跡象，如 1989 年 4 月，郭婉容率代表團出席北京的「亞銀年會」；又如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臨時條款」，實際上是單方面宣佈兩岸戰時狀態的結束。由於內部政爭頻仍，在「安內」為重考慮下，使「西進政策」的相關議題暫時遭到擱置¹⁴。李登輝是否可以實現整個「西進政策」的構想，「辜汪會談」是一個觀察指標，「辜汪會談」將是兩岸進入接觸談判新階段的重要起點。台灣已採取主動，中共如何回應是解決問題的另個關鍵¹⁵。基本上，台灣當局的大陸政策正從兩方面伸展：一則以進取態度循「授權機構」與大陸溝通，加強經濟性、事務性合作與會談；另則堅持「一個國家、兩個對等政府」策略，在國際上尋求加入聯合國，但對大陸則期望以對等政府的地位進行談判¹⁶。基本上，海峽兩岸交往、接觸，不只是不同政治制度、意識型態、思想觀念的撞擊也是不同政治文化的交匯。李總統的「西進政策」其目的在為台灣爭取「對等」地位，但對大陸當局的立場恐怕是個挑戰¹⁷。

李登輝在繼任之後繼續從事政治改革。1991 年 12 月，大陸選出的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面退休，1992 年立法院增額立委選舉後，立法院成為民進黨的發聲場所以及制衡國民黨統治權力（行政院與總統）的基礎。而國民黨籍立法委員也提高在黨內的地位與權力。這都增加立法院對政策制訂的自主性與獨斷性。尤其自「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取消後，總統的法定權力受到縮減，此時李登輝以國民黨主席的身份來取得政策的主控權就變的重要了。然而這仍有不確定的因素存在，尤其李登輝的決策與主張還須留意來自黨內守舊勢力的質疑與牽制。身為台灣籍

14 陳子帛，**邁向兩岸談判**，初版（香港：田園書屋，1998 年 9 月），頁 212。

15 同上註，頁 214。

16 **經濟日報**（香港），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版 7。

17 **信報**（香港），民國 82 年 4 月 12 日，版 3。

總統的李登輝，不被黨內許多外省籍的政治勢力所信任，守舊勢力攻訐李登輝的「務實外交」(pragmatic diplomacy)，認為這將沖淡對中國的主權要求，與限制對中國較大範圍的接觸。「務實外交」被視作提高台灣的國際形象，以及當作與大陸分離的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y)的策略¹⁸。「務實外交」又稱彈性外交，是為減輕台灣在國際上的孤立困境，並在國際上凸顯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其目標在於鞏固與增加邦交國；並對無法以正式官方外交關係運作的非邦交國，則加強所有可能的實質關係；同時也全力爭取參與聯合國和其它重要的國際組織¹⁹。另一方面，「務實外交」及「參加聯合國運動」也試圖化解來自民進黨的「國際承認」訴求與「台獨」主張。²⁰

「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協商原被視作外交策略的一部份，這政策目的原本意圖減輕來自北京的外交打壓。在中共方面，有鑑於台灣立法院中的民進黨勢力以及「務實外交」衝擊，也已鬆動素來所主張的「國民黨對共產黨」的談判形式而準備走向「政府對政府」談判。這些兩岸互動都將增加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因而產生台灣更像是對等的政治實體而不是一個叛離的省份，其中「辜汪會談」只是這個策略與構想的第一步²¹。李登輝及其僚屬應已認知到「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協商，對國內政治所帶來的有形與無形效益，並且兩岸談判將減輕來自黨內非主流的反對力量，也反制兩岸經貿熱絡下，台灣當局的不作為(inaction)觀感。更重要的是在於回應企業界要求的投資保障與「三通」訴求。照台灣官方的說法，「辜汪會談」是行政、事務、功能性質的對話，目的在建立一套適應兩岸往來所衍生的問題。嚴格說，這些事務問題由兩機構較低層次人員去磋商，中共在宣傳上可佔的便宜便少，而台灣內部的爭執也不會那麼嚴重。問題是為什麼台灣願意作這樣高層次、高姿態的會談？一位美方觀察家揣測：這是為了應付國民黨十四全大會可能的紛爭。主流派想以此動作應付外省籍保守派、非主流派的虛構性攻擊。一位美方觀察家預測在國民黨十四全大會之後，國民黨的文宣將會使「辜

18 Zhao,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 202.

19 「現代臺灣」的介紹，請參閱「認識臺灣」網站
<http://tw-history.educities.edu.tw/c0802.htm>.

20 Zhao,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202.

21 Tai Ming Cheung and Julian Baum, "Time to Reach Ou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anuary 14, 1993), p. 10.

汪會談」從其宣傳媒體中消失，因為「辜汪會談」對國民黨的「十四全」雖有幫助，對年底的縣市長選舉卻可能又是負債²²。大陸學者也研判，李登輝積極推動「辜汪會談」也有自身利益的考慮。一方面，台灣國民黨當局受到來自民進黨挑戰，1992年12月，民進黨在台灣第二屆立委選舉中獲勝，增強其「邁向執政之路」的信心，此後民進黨對國民黨當局的大陸經貿政策多有批評，提出要對投資大陸的台商多加保護，為其向大陸方面爭取權益等等，對國民黨「駝鳥心態」下的大陸經貿政策造成衝擊。另一方面，1991年底，國民黨爆發政爭並陷入分裂危機，李登輝在一些問題的強勢作為，遭到國民黨內外不少質疑，尤其是台灣地區的外省籍人士質疑李登輝的「台獨」走向，而且國民黨即將召開「十四全」和台灣的縣市長選舉將於年底舉行。因此，進一步發展兩岸關係而舉行「辜汪會談」的決心有安撫內部不安情緒及鞏固權力的作用²³。

1992年立法院的全面改選，這是台灣公民第一次自主選擇國家立法機關的人事任命權。國民黨在161席次中佔102席，民進黨佔51席，民進黨的得票率佔31%，民進黨的溫和派支持李登輝在與黨內的保守勢力政爭中，佔著重要角色。但國民黨與民進黨仍在「國家認同」及「中國關係」等議題上發生彼此的不信任。由於民進黨已是立法院的重要力量，民進黨表示要參與大陸政策的制定與制衡國民黨權力，並力爭對大陸政策執行機關：「陸委會」「海基會」的監督權。這是欲透過立法權管制兩岸關係或兩岸互動，並從事對「海陸兩會」的監督，這些主張與要求都腐蝕國民黨對政府的控制。基本上，民進黨主張與中國大陸保持距離，並質疑國民黨會與中共秘密交易而出賣台灣。另一方面，民進黨的「主體意識」呼籲總能在政治上得分（score），但其代價卻失去企業界的部份支持，因為企業界視「獨立主張」將傷害政治穩定並危及經濟與社會安全。由於企業界在大陸的投資與貿易持續擴大，使的「辜汪會談」前夕，企業界忙於立法院與行政部門的利益遊說（lobbying）²⁴。事實上，本土屬性的民進黨在成立之初，針對國民黨的「大陸政策」並非其努力關注的對象，但隨著本身力量的茁壯與選票考量，不得不增加對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的發言權及參與權，以展現未來執政能力及累積權力基礎。

22 「兩岸各取所需各有所得」，聯合報，民國82年5月1日。版2。

23 黃嘉樹，兩岸談判研究，頁94。

24 Zhao,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 205.

在李登輝的「西進政策」邏輯下，「辜汪會談」成為邏輯合理性的出口。對於「辜汪會談」，民進黨從旁觀者轉為參與、干預且漸採抗爭與杯葛立場，這種種跡象表明，兩岸關係發展或兩岸談判已增添新的介入因素。民進黨在台灣政壇從「微弱少數」發展成為足與國民黨相抗衡的政治力量，民進黨希望在兩岸問題上能佔一席之地。由於民進黨的介入與參與及採取杯葛、抗爭，帶給「辜汪會談」能否如期舉行增添新變數並使會談產生一些影響。一般以為，民進黨的做法實際上有三層意義：（一）顯示該黨實力與存在，希望在兩岸關係的任何重大問題有一定的發言權。（二）深感該黨已不能自外於兩岸事務及大陸政策，惟恐因此在政治上失分，在未來選舉中「失票」。（三）以「攪局」方式向中共表明，涉及台灣前途及二千萬人利益的問題，不能忽略民進黨的存在²⁵。尤其國會全面改選之後，民進黨成為立法院有份量的勢力，藉著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質疑，最後達到限制執政黨對「辜汪會談」的操作空間，民進黨動用各式的立法武器例如擱置陸委會與海基會的撥款，甚至威脅政府說如果民進黨對新加坡會談（辜汪會談）的要求沒有達到預期效果，將延緩對美國的協議的通過。其中更有效的是民進黨也舉辦「公聽會」，將國民黨與中國大陸舉行會談的動機，在民眾的心中播下質疑性。民進黨在公聽會宣稱大陸政策的決策機構（國統會、陸委會、海基會）是不民主的機關，是國民黨統制的組織，將產生黨的政策而非國家的政策²⁶。並宣稱即將到來的新加坡會談（辜汪會談）是不合乎民主政治的要求。民進黨質疑「國共兩黨」談判的目標在於中國的「統一」。民進黨立委要求更大的透明度，要求執政黨接受立法監督以及修改大陸政策的原則。否則國民黨將與共產黨採取同一陣線而出賣台灣²⁷。

基本上，民進黨精神盤旋於「辜汪會談」並限縮談判桌可能出現的彈性（flexibility）與可能性²⁸。尤其「辜汪會談」前數週，民進黨舉辦的立法院公聽會，指控會談代表的談判動機以及會談的合法性。在民主化的台灣，執政黨只得對民進黨作出回應，並誓言會談的透明度以及對立法委員的責任。有關反對黨的質疑以及政府的承諾，這都限制談

25 「民進黨積極介入兩岸接觸」，信報（香港），民國82年4月13日，版6。

26 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會期，民國82年第16號，頁130。

27 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會期，民國82年第21號，頁342。

28 Zhao,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 215.

判人員的談判作為。從組織觀點而言，這種情勢導致陸委會對海基會的加強控制，畢竟陸委會必須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²⁹。從深層原因來看，台灣為民主體制，主權在民而輿論對政府亦形成另種形式的制衡。同時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的看法又趨多元，統一和獨立各有擁護者。所以決策機關只能步步為營，將自己陷在事務談判的議題，連帶使執行談判者壓力增大，有被看成賣國賊的顧慮，使得談判者在談判時無法靈活回應中共的戰術而受制於中共。為減輕國內觀眾壓力，負責決策的陸委會對與中共談判的議題常做嚴格限制，使執行談判的海基會代表覺得無力施展，這也是為什麼海基會成立三年後，連續更換三個秘書長的原因³⁰。

由於李總統的政治改革導致守舊勢力的質疑與憂患意識。因此國民黨內逐漸產生「主流」與「非主流」的派系分裂。據指出國民黨內「主流」與「非主流」的派系流彈亦影響及於大陸政策機構與談判「代理人」的機關職權之爭。當兩岸關係逐漸成長並伴隨李登輝與保守勢力的不和，一般咸信「國家統一委員會」的設立有安撫政敵的考量。1990年，在總統府設立諮詢與研究性質的「國統會」，但實際的政策執行由內閣的「大陸事務委員會」負責。然而因當時國民黨仍保持與中國官方的非接觸政策，所以成立私人與非贏利性的「海峽交流基金會」以為「白手套」的中介性民間團體，並接受政府委託授權為公權力行使。基本上，「海陸兩會」的設立是國民黨控制大陸政策的象徵，而李登輝則以黨主席身份掌控國民黨。海陸兩會的設立在於確保國民黨政策的連貫性（coherence）³¹。在九〇年代的「大陸熱」期間，一般咸信「陸委會」的主要任務是限制與中國大陸的接觸而不是促進³²。然而「海基會」的態度就不同。在技術層次上，它是私人基金會有獨立的董事會與企業代表，它的組織任務隱含著解決台灣與大陸交流、連繫所發生的問題。然而在它接受政府的資金挹注與授權委託後，海基會的自由決定權就受到限制。因此海基會具有政府與民間組織的雙重性質，這就埋下「海基會」與「陸委會」衝突的種子。海基會第一任秘書長陳長文就持著與中國擴

29 新新聞週刊，第 329 期(民國 82 年 10 月)，請參閱

<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507/article001.html-11k>.

30 孫敬先，「臺海兩岸談判策略之研究：以辜汪會談為案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 7 月，頁 49。

31 Zhao,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 205.

32 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4 月 17 日，版 7。

大交往的觀點，並堅持只有受政府委託的領域才受「陸委會」監督，至於其他領域「海基會」應可自行其是。這使立法院的民進黨勢力將海基會當作逃避監督的組織並尋求與中國作更密切的聯繫，這些質疑導致陳長文的辭職。另一方面，陸委會主委黃昆輝被視為李登輝的人馬，對於大陸問題黃昆輝則持著保守觀點³³。

1991年春，黃昆輝被任命後即主張陸委會對海基會的控制，進而衍生兩會衝突。「海陸兩會」的衝突另有更深的來源，即國民黨內的派系之爭。基本上，海基會是由「非主流派」所主控的組織，即國民黨內的「大陸勢力」。除董事長辜振甫是親李的本土企業界人士外，秘書長陳長文是反李的派系領袖郝柏村行政院長的門人。事實上，海基會的成立與陳長文的律師事務所所有密切關係。這都使海基會不被國民黨主流派及民進黨所信任。相較於海基會的親中國主張，被國民黨主流派主控的陸委會則對大陸持審慎的交往態度³⁴。因此陳長文辭職後，第二任秘書長陳榮傑也在任內下台，是以「辜汪會談」前夕，台灣的談判代表「海基會」，一方面疏於與大陸的關係建立與瞭解，另一方面又不被民進黨及少數國民黨高層所信任。所以當時的兩岸談判環境，台灣所面對的國內因素（domestic table）是：一個更需索的社會（demanding society）、自由表達反對意見的分裂性執政黨、一個不透明的「黨國關係」與未解決的憲政問題。這些因素的影響都將展現在「辜汪會談」的談判桌上³⁵。當陳榮傑下台後，由邱進益接任秘書長。邱進益是不被歸屬「非主流」的人選。這任命也被視為兩岸關係將進入新階段的象徵，即李總統欲將兩岸議題排入政治議程。這考量也被另一項任命所證實，即連戰出任行政院長並在立法院報告說，他的內閣將尋求兩岸間的直接聯繫。邱進益曾向媒體表示，過去三年李總統集中在憲政與民主改革，但未來三年將聚焦於兩岸與國際關係。邱進益誓言將拆毀台灣與大陸之間的「柏林圍牆」。邱進益雖在民進黨主辦的立法院公聽會（hearing）宣稱海基會與陸委會是「兩會一家」，然而有立委質疑邱進益可能扮演談判者（negotiator）而非傳信者（messenger）角色，這將超越技術性事務（technical matters）而進入政治議題。事實顯示，邱進益公開表示個人的意見說，國民黨的「三不政策」應該要修正，然而亦有資料指出

33 Zhao,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 205.

34 Ibid., p. 207.

35 Ibid.

這觀點是反應李登輝總統的信念³⁶。

在「辜汪會談」前夕，邱進益與黃昆輝參加立法院的聯合公聽會表示，即將到來的會談只觸及非政治議題，且立法監督將受到尊重。邱進益的職責將限制在陸委會對海基會的指導範圍內³⁷。因此，反對黨的聲音使「辜汪會談」沒能按既定的大陸政策而前進，而是依台灣民主轉型中的政治影響力而牽動。這使國民黨依憑情勢對「辜汪會談」採取較大的透明度，以免國民黨的談判意圖與動機遭到質疑，但這也使會談不可能達到任何實質收獲 (substantive gains)。另一方面，在民意壓力下，陸委會公開表示將對會談準備工作以及對邱進益的控制權妥善掌握，這使海基會與陸委會又陷入衝突情境。前中共總書記胡躍邦的智囊阮銘評論說，黃昆輝與邱進益的職權是李登輝對中國大陸的兩種不同心境 (ambivalent posture)，前者代表「防禦政策」後者代表「攻擊政策」。也許是在民進黨或國民黨內反共鷹派的壓力下，李登輝決定使用防禦性的組織來修整前進中的大陸政策。因此，在 1993 年 4 月，邱進益到北京進行預備性會談前夕，陸委會重申兩岸會談的非政治屬性以及對會談的緊密控制，並強調會談的透明化將透過四位守門員 (gatekeepers)：立法委員、法律法規、媒體與民眾共同監督「辜汪會談」³⁸。總之，情勢發展導致李總統向國民大會表示，會談的非政治性。內閣也警告說對辜汪會談不應有太多期待。而政府政策唯一能伸張的領域只是台商投資保障的談判。是以即將到來的「辜汪會談」在台灣方面已有心態上的改變，此即李登輝計畫中的「大陸政策突破」將受到修正。由於國內政治的民意壓力以及陸委會接受立委質詢的制度設計。使「辜汪會談」進行期間，在台北由黃昆輝所領導的小組，每天檢查會談的實質內容，接收報告、草擬指導並電話跟催以保證會談的透明性，以及限縮談判於狹小的既定範圍。使得來自大陸的暗示與威脅欲將會談跳脫狹隘的技術範疇都受到公開的回絕。在「辜汪會談」期間，邱進益對於台北的嚴密監督，表示他的挫折感與談判團隊的士氣低落。他們覺得不能與中國大陸探索議題 (explore issue)，任何較遠範圍的議題都在國內壓力下受到阻止。而且嚴格的談判授權與台北的直接遙控，也傷害到他們的自信以及強化大陸的談判地位，這都導致會談的實質沒有意義³⁹。

36 Ibid., p. 210.

37 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會期，民國 82 年第 21 號，頁 341。

38 Zhao,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 214.

39 Ibid., p. 216.

總結李登輝對台灣的民主改革與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李在接替蔣經國之初，中共曾對他抱有期望，主要基於他沒有過去「國共恩怨」的包袱，中共願意期待他在兩岸關係中開創新局。李登輝原似有意於此，否則不會有「國統綱領」的制定及辜汪會談的進行，更不會有「密使」的多次接觸。但後來卻醉心於「對美關係」的破冰與制衡，遂造成「對美」和「對中」關係失衡，甚而開啟「挾美自重」的史頁並自毀「密議」自失信用。李登輝之所以有此周折，起初是建立在兩個假設上：一是中共的開放政策會走回頭路，一是中共的經濟發展是假象。以此認定中共隨時會發生動亂，不相信中共會繁榮強大，也不相信美國會買中共的帳。後來因兩岸交惡，便一逕往愈趨分離的道路走下去形成惡性循環。這樣的政策假設（assumption of policy）無非是將自身的希望建立在對方的失敗上。這是將主觀願望凌駕於客觀情勢的演變，乃造就唯美國是賴的台獨幻想家⁴⁰。李登輝的兩岸政策與他對台灣的國家定位論述是分不開的。對李總統領導的國民黨「主流派」來說，島內的政治壓力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是主張「台灣獨立」、「住民自決」的民進黨；一是矢志追求統一大業的國民黨「非主流派」。在1992年以前，李總統無法對國民黨非主流派取得絕對優勢，對手民進黨則持續透過黨內決議，表達「台灣獨立」訴求。這兩股勢力雖然讓李總統無法恣意提出自身的兩岸論述，卻使他在「統獨光譜」中佔到有利的戰略位置⁴¹。李總統巧妙的政治手腕帶領本土化後的國民黨持續朝重新打造中華民國內涵的主權獨立之路走去。其兩岸政策也從一開始的「一個中國」，過渡到「一國兩府」、「兩個中國」，最後抵達「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終站。面對台灣一連串的外交攻勢與國家定位調整，北京的態度逐漸轉趨強硬，除不斷表達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外，也數度否認兩岸間曾有「一中各表」的共識，並一再釐清「一個中國」原則的定義，使「一中各表」的模糊空間喪失殆盡⁴²。

40 南方朔，「雙贏論述興起了」，請參閱

<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947/947-030.html>.

41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台北：新自然主義，2001年），頁257。

42 李銘義，「九二共識與一個中國議題之研析」，**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7卷第6期（民國90年6月），頁8-19。

台灣的民意氛圍：「辜汪會談」的九〇年代，台灣在李總統的政治改革下，已相當「民主化」與「本土化」，這導致會談方向與談判目標已非執政黨可一手遮天的「黨內決策」。民意基礎與政府之間的辯證性，相互主導會談的過程與成果（result）。基本上，民意基礎影響「辜汪會談」的機制是：民情輿論 → 代議政治的政黨表達 → 辜汪會談。

基本上，輿論及各界對九三年的「辜汪會談」大抵有正面評價。根據台灣「全省記者連線調查」顯示有五成六以上受訪的立法委員對「辜汪會談」結果表示「滿意」，對海基會的表現給予及格分數。立法院的國民黨籍立委對會談成果大多予以肯定。不少人認為「對未來的兩岸交流有正面意義」。會談是兩岸隔絕四十多年後的首次較為正式的接觸。雖然民進黨立委曾派人前往新加坡干擾會談，但也有不少民進黨人士對會談結果表示肯定。承認會談是兩岸正式對話的起步也是兩岸關係解凍的開始⁴³。不論任何黨派、省籍、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均一致肯定「辜汪會談」對兩岸關係與交流有一定的正面作用。除可促進兩岸交流外，民眾亦覺得會談將有助於降低兩岸敵對態勢。有二成一受訪者認為會談是兩岸四十年來尋求互相了解的第一步，對兩岸關係的緩和有幫助。至於認為本次會談對兩岸對峙情勢毫無助益的人，比例僅七個百分點⁴⁴。

另一方面，「台灣意識」正在台灣內部日漸形成中。此種「台灣意識」意味台灣人民，在政治上企圖釐清台灣與大陸之間，由於歷史糾葛而渾沌不清的定位問題。諸如「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民國統治權只及於台澎金馬，不及於大陸」等論調，一方面反映台北務實的一面，也凸顯年輕一代的台灣人民較能超越父執輩的觀點（亦即台灣、大陸一家）來思考台灣與大陸的關係⁴⁵。1990年代，台灣和中國的爭執從「制度」與「意識型態」對立逐漸轉變為「兩個國家」甚至是「兩個民族」的對立。其關鍵點是「台灣意識」的興起，在國民黨威權統治時代，兩岸對於同屬一個民族及將來應該統一的觀點並沒有爭議⁴⁶。但九〇年代以來，台

43 大公報（香港），1993年5月1日，版6。

44 中國時報，民國82年4月28日，版3。

45 宋國誠，「中華民國大陸政策與中共對台政策的比較評估」，**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35卷第1期（民國81年1月），頁34。

46 吳玉山，「兩岸關係中的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中國事務**（台北），民國91年4月，頁73。

灣若干政治領導人，在選舉時不斷分裂台灣與大陸的競選語言，在相當程度上是成功的。以往「國共鬥爭」時代，最多只算是政治鬥爭；但現在經由台灣的選舉語言，把政治衝突逐漸深化成兩岸的民族(nation)鬥爭。兩岸對立的關鍵在於台海兩岸有兩個目標相衝突的民族主義(nationalism)。台灣當局主張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與台灣型的民族主義。大陸當局主張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領土的中國民族主義。如果雙方堅持而無轉寰空間，兩岸就不可能有穩固的和平關係⁴⁷。

兩岸關係出現危機的深層原因，源於上世紀八〇年代後期，台灣內部政治情勢演變。這演變與兩岸關係的和緩同步進行而其表現為：一方面在經濟、文化與民間社會的交流合作等領域趨向與大陸的深化；另一方面，雙方的政治立場卻越來越遠，交集越來越少。兩岸關係這種「政經分離化」的原因不在現象本身，而在台灣政治社會情勢的演變⁴⁸。即台灣政治社會的演變表現為「民主化」與「本土化」攜手並進，「本土意識」迅猛發展。台灣成為潛在性要求改變兩岸現狀的主要力量。這導致一般民眾「自我認同」的變遷與再型塑(re-shape)。基本上，台灣民眾的「自我認同」(表 4-1-1)一直是兩岸關係發展過程的敏感議題與深層結構。這種心理性的變遷趨向反映在兩岸關係或現狀維持上，也反應出台海情勢異動的徵兆。例如「文攻武嚇」與台海危機後，台灣民眾的「中國認同」即跌落到二成以下，迄今仍未見起色。可見兩岸情勢發展對認同傾向的變化與影響⁴⁹。

表 4-1-1 台灣民眾族群認同變化〈%〉

	1994年2月	1995年7月	1997年2月	1998年7月	2000年2月
台灣人	30.1	30.3	35.6	45.9	51.4
都是	11.8	47.7	49.7	43.8	40.1
中國人	25.1	22.0	14.7	10.4	8.5
合計 (人)	1,540	1,565	1,540	1,549	1,647

資料來源：陳義彥、包宗和主持，「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專題研究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台北〉，2000年6月30日，頁124。

47 聯合報，民國93年12月20日，版7。

48 中國時報，民國92年11月3日，版7。

49 自由時報，民國86年4月30日，版6。

相對於中國大陸，民主化的台灣使民意趨勢在「選票邏輯」下，對台灣政策走向與或兩岸談判都產生決定性影響。九〇年代初期，處於民主轉型的台灣，民眾的「族群認同」與「自我認同」是很有可能轉換成「選票取向」與代議政治的權力結構分佈。亦即社會性的「自我認同」聯結於政治象徵符號與制度性的偏好與認同。林中斌指出，民國 80 至 90 年間，陸委會民調結果，民眾贊成與反對「一國兩制」的絕對數字雖有增減，但並沒有顯著的結構改變。廣義主張維持現況者仍有八成，但變化較大的有兩類：「維持現況以後統一」者從 21.4% 降為 16.7%；「永遠維持現況」者從 16.7% 升為 21.5%。林中斌指出，自中共採取「軟的一手」策略，除言詞趨於和緩及調整「一個中國」的務實表述，同時積極進行對台人士邀訪及容許大陸人士訪台，甚至對台商提供優惠措施，這些效應都逐一發酵。林中斌說，中共如果對台採取比較彈性的「笑臉」作法，對台灣民意會有正面影響，如果對台灣採取僵硬做法，民意也會有相對反應⁵⁰。兩岸關係維持現狀雖是臺灣人民的主流民意，但現狀不是靜態的，兩岸實力的對比會隨兩岸社會與政經發展而消長。因此，談判需要實力為後盾，臺灣有必要繼續發展綜合國力並加強與中共對話，為兩岸關係開創更多互動模式則維持現狀才有可能，也才能建構週延的臺灣安全網絡⁵¹。

民國 82 年 5 月，根據「民意調查基金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民意對於「統獨問題」趨於兩極化，此外支持獨立者的比例也突破 20% 關卡⁵²。台灣內部存在「統獨爭議」的國家認同問題。以 1995 年 9 月針對台灣民眾統獨立場的民調為例，42.8% 受訪民眾支持「維持現狀以後再作決定」，24.2% 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統一」，12.2% 選擇「永遠維持現狀」，8% 支持「維持現狀以後獨立」，3.7% 主張「儘快宣布獨立」，3.3% 主張「儘快統一」。如將「永遠維持現狀」亦視為支持台灣與中國大陸永遠分離，則 1995 年 9 月的民調中，台灣民眾具獨立傾向者佔 23.9%〈即選擇永遠維持現狀（+）維持現狀以後獨立（+）儘快宣布獨立等選項的總和〉，另外 42.8% 對統獨沒有特別好惡〈即選擇維持現狀以後再作決定的選項

50 「陸委會民調：一國兩制支持度」，聯合報，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版 3。

51 吳榮鎮，「美國學界對兩岸談判的看法」，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7 卷第 5 期(民國 90 年 5 月)，頁 15。

52 聯合報，民國 82 年 5 月 10 日，版 3。

者〉，倘若獨立有利他們就支持獨立，統一有利他們就支持統一⁵³。然而亦有研究指出，民調數字所反應的主流民意趨勢對政策導引與政黨實力消長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與意義。但關於民調的誤差與象徵功能，就有學者指出有些民調數據其實是用來「為政治服務的」。陸委會委託進行民調得出的數據，有時是主管部門用來推銷特定政策的理念工具，這些民調數據的產生過程無法擺脫政策意志的引導。例如自我認同是「中國人」的人愈來愈少，因符合現階段的政策理念，主管部門在解讀上就有強化的傾向，這是現實也是政治⁵⁴。

台灣的「統獨民意」從九〇年代初的一成左右在幾年之間成長到兩成的贊成獨立，一方面固然與中共的僵固作風與打壓有關，然而民進黨扮演政治主張與政治文化散播者的角色，以及型塑民意的政黨功能（party function）厥為不可忽視的因素。台灣從四〇年代至八〇年代將近四十年間，一向所奉行的「一個中國」政策何以在九〇年代以後，從圖騰式的崇高政策位階幾乎淡出台灣的政治市場？而在國家定位與民眾認同上，「中國人」與「台灣人」的自我認同，從民進黨組黨後的十多年間，兩者（中國人與台灣人）的消長足有十多個百分點以上，這除兩岸關係緊張的外部環境影響外，民進黨的「政黨教育功能」及政治勢力的策略操作厥為主導力量，再配合媒體的暗示與助長，以及「市民社會」的擴散功能與自主性，使其間產生共乘（reinforce）與強化作用。尤其選舉期間的議題炒作與宣傳，都加深與鞏固「統獨議題」與「自我認同」在民眾心目中的植根。而議題與信念的傳播與擴散又回饋至反對黨的選票成長，卒使反對黨成為影響「辜汪會談」談判方向與結果的可觀力量。

「辜汪會談」前夕，台灣朝野兩大黨對兩岸關係定位，民進黨將兩岸關係定位成「國家對國家」關係；而執政國民黨在用語上就比較模糊迂迴，將兩岸定位為兩個「對等政治實體」，其中並包含「雙方在國際社會相互尊重」的意義，是以台灣執政當局漸進傳達訊息的用心由此可見⁵⁵。在兩岸談判的國內輿情結構上，關於台灣整體社會共識的分歧、「統獨爭議」以及政治勢力的政治版圖推移，由於政黨具有影響選民的

53 林文程，「多元社會 VS 封閉社會」。

54 聯合報，民國 83 年 11 月 24 日，版 3。

55 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版 6。

教育功能及政策偏好的主導性，以及對輿論的型塑與導引。使得影響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的「統獨爭議」除反應在兩大黨的勢力消長，也反應在臺灣的政治版圖，形成類似「兩黨制」相互對立的理念與權力結構。台灣內部的統獨爭議有其歷史性的殖民背景及悲劇事件的時空匯合。自台灣解嚴後，時為黨外的政治精英藉由歷史背景與認同符號的操作，及為贏得政治權力的本土策略使用，使得執政黨與反對黨之間的競爭揉合著民主化進程、政治權力競爭、人民認同歸屬感、大陸政策走向與兩岸互動等因素。基本上，國民黨政府傳統上秉持「國家統合」路線而對「一中原則」較具包容性，而民進黨的大陸政策基本格局是「兩國論」主張，這是影響兩岸協商與談判的主導變數 (dominant variable)。

「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中影響台灣的談判底線、談判策略與談判協議達成與否的主要因素，厥為台灣島內的「統獨爭議」。而影響「統獨爭議」的實質變數即島內的泛國民黨政治勢力與泛民進黨政治勢力之間，對國家定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在政治理念或政治版圖間的分佈與區別，並表現在政策偏好 (preference of policy)、國會席次與政府權的對比上。至於統獨爭議對於制度的影響，由於統獨之爭無法平息，造成陸委會制定大陸政策時的立場搖擺不定。怕放的太開會引起人民懷疑政府出賣臺灣；收的太緊又遭中共威脅及臺商抗議，因此這種不確定狀態的決策環境使負責執行大陸政策的海基會在與中共交涉時沒有太大的迴轉空間⁵⁶。

台灣對中共談判時所面對的內部是 Putnam 理論下典型的「異質性社群」。台灣民眾對「統獨議題」的立場相當分歧。利益團體如航運公司、在野黨派、旅館業者、金馬外島民眾、大企業、金融服務業、宗教團體等在各自利益考量下向政府施壓要求「三通」及調整「戒急用忍」政策，甚至部份人士主張接受中共「一國兩制」統一模式。相對上，中共內部對台的政策雖可能有「鷹派」與「鴿派」之分，大陸沿海省份民眾可能較不願台海兩岸兵戎相見；上海的對台工作官員與學者可能較北京當局更具彈性，汪道涵對「一個中國原則」解釋也可能比北京官員柔軟，但他們對台的目標是一致的。且中國大陸仍是封閉社會，中共政權緊密控制媒體，台灣想利用媒體影響中國仍不可行。相反地，中共要影

56 孫敬先，「臺海兩岸談判策略之研究：以辜汪會談為案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 7 月，頁 45。

響台灣社會各階層則相當容易⁵⁷。Habeb認為在「以小搏大」情況下，必須以內部的共識對抗分裂強權才有可能在談判桌取勝。然而台灣的情形剛好相反，台灣在整體力量上已無法與中共對抗，但本身在「統獨議題」及「國家認同」卻又具有分裂社會特質。中共內部對台的政策與立場則有相當高的共識，因此中共影響台灣社會或「核可機制」的可能性，遠大於台灣對中共內部的影響。就台灣而言，其內部既對大陸政策缺乏共識，所進行的又是遠較中共尷尬的「兩個層次談判」(two-level negotiation)。雖然台灣在大陸政策的短程共識逐漸形成，但對長期的統獨問題仍缺乏共識，貿然進入政治談判可能引發政爭，這種困境使台灣以審慎態度因應中共的促談攻勢⁵⁸。本來專政體制，因執行機關沒有太大行政裁量權使得執行機關僵化、官僚化。但在對臺機制因中共內部的共識大，且決策層與執行者合一的設計，反而使代表談判的海協會可以彈性的運用戰術，而無超過界限的顧慮，加上中共與臺灣的關係處於強勢，所以可發揮的戰術空間極為寬廣⁵⁹。另一方面，臺灣內部談判結構不如中共嚴謹，負責對外談判的機關除要與對造進行交涉外，還要擔心所談議題是否被國內民眾接受，或無法滿足國內的要求，或擔心被決策機關因政治因素犧牲等考量。所以對外談判就形成「但求無過不敢有功」的心態而使談判戰術趨於保守⁶⁰。

小結：「辜汪會談」為何能夠舉行的國內氛圍與蘊釀環境如何？為何「國統綱領」近程規劃下的「辜汪會談」相對於中共的談判作為顯得保守？台灣的談判代理人為何發生機關間的權責衝突？兩岸的談判協商為何卡在僵局無法解決？等問題。基本上，「辜汪會談」之所以能打破海峽兩岸數十年的軍事對峙走向談判與和解。在台灣方面，主要是李登輝總統繼內政改革之後，以兩岸關係為改革的延續，「辜汪會談」遂成為政策計畫的邏輯窗口(window of opportunity)。「辜汪會談」的蘊釀與出現不但有內在的必然因素，且國際格局在「冷戰二元體系」崩落後，「和解」的潮流逐漸取代意識型態的對立與隔絕，這是「辜汪會談」被國際社會矚目的原因。

57 林文程，「多元社會 VS 封閉社會」。

58 同上註。

59 孫敬先，「臺海兩岸談判策略之研究」，頁 45。

60 同上註，頁 49。

「辜汪會談」是台灣「國統綱領」近程規劃下的兩岸互動與接觸，各界與一般民眾通常寄以很高期望，以為是兩岸和解與經濟繁榮互補的開始，然而富含政治意涵的高階接觸卻只得低階的事務成果與協議，在擱置爭議的作法下逐漸釀成「飛彈危機」與緊張的「台海戰爭論」。事實上，「海基會」談判戰術的保守性與台灣的大陸政策傾向於防禦心態，應與九〇年代台灣「分裂社會」的特質有關，由於反對黨的掣肘，使執政國民黨無法實行「有為」與積極性的大陸政策，此種政黨間的掣肘現象不但反應在對外談判；也反應在台灣內部的大陸政策機關之間，即所謂的「海陸失和」或「海陸大戰」；也反應在國民黨內的「主流」與「非主流」之爭，且三者環環相扣彼此證成而相互牽動。

相對於中共而言，台灣的「海陸失和」是突兀的。由於陸委會面對反對黨的立法權制衡，使陸委會嚴格限制海基會在談判第一線的戰術作為，與議題創造的權宜性與自主性遂導致機關間衝突。「海陸」之間的職權失和也代表台灣的大陸政策在積極與消極、前進與保守之間的拉拒。其根本原因仍在島內對「統獨」議題的看法，除執政國民黨內有「主流」與「非主流」的權力糾葛外，還需面對黨外反對勢力的「路線之爭」。這些內外制約因子直接與間接的誘發執政黨的大陸政策傾向保守與會談的策略與戰術採取守勢。

「辜汪會談」在表面上、形式上是達成圓滿落幕，但兩岸之間的「實質分歧」卻沒有解決，雙方採取迴避面對的處理方式。中共的第一、二代領導人有將兩岸「實質分歧」作「百年後解決」的想法與講話。基本上，兩岸間的「實質分歧」或「一中爭議」，雖在「辜汪會談」時遭到擱置，但後續的一系列事務性協商都卡在此實質分歧，致使協議無結果（non-agreement）而逐漸釀成兩岸緊張與台海危機。因此「一中爭議」的根源，就台灣而言還在於民主化的「分裂社會」對大陸政策的遠程目標，無法取得一致的共識。

九〇年代的台灣面臨政經轉型的轉捩點。由於島內的政治民主化使逐漸茁壯的反對黨有能力影響「辜汪會談」的議程設定（agenda setting）與談判戰術作為，進而影響兩岸談判的終局結果。基本上，台灣的「分裂社會」特質不但發生在執政國民黨內部，也發生在執政黨與反對黨之間。前者產生「主流」與「非主流」的分歧以及大陸政策機關之間的職權糾葛，進而使台灣在「辜汪會談」的議題設定與談判戰術趨於保守性與防禦性。後者使執政國民黨面臨反對黨的強大競爭，進而無法面對與解決，與大陸之間的實質分歧（一中爭議），同時（simultaneous）反

對黨的衝擊也誘發國民黨內部產生分歧掣肘與實質分裂。

第二節 中共的外在因素

就台灣而言，「中國因素」無疑是使「辜汪會談」成行的外在因子（outside factor）。在中共方面，當江澤民進入全面接班的過程，如果能順利處理「臺灣問題」，對其個人威望不但能提升，更能消除接班阻力。所以中共一再希望經由兩會制度性商談儘速縮短兩岸統一時程。這是兩岸兩會成立之初，能夠以平均二個半月即召開一次會議的原因，但也因為期待與預期之殷，因此一但無法達成預定結果，中共就斷然停止兩岸會談⁶¹。因此「辜汪會談」的舉行對中共統治正當性與政權鞏固的合理性就不言而喻了。

就中共而言，「辜汪會談」的舉行是當時諸多因素湊合的結果。1990年代初，中共領導人江澤民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但也面臨許多重大挑戰。這些挑戰當中任何一個若處理不當都可能產生危機，從而動搖江的領袖地位。這些重大問題包括兩岸關係、中外關係、中央與地方關係、經濟問題、民族問題等等⁶²。基本上，「辜汪會談」對中共而言是解決「台灣問題」的一環。「台灣問題」在中共整體政策位階上除涉及領土主權與民族情感，也涉及地緣戰略及區域強權與超級強權的權力抗衡，成為中共在國家發展目標與建構和平環境過程中，想要暫時擱置卻又不能擱置的燙手芋⁶³。

是以中共為何在「辜汪會談」過程表現攻勢作風？為何在「事務性談判」中強調政治議題？何以汪道涵的講話大肆鋪陳經濟議題？為何「辜汪會談」能滿足中共的政策目標？以及「辜汪會談」對中共政權的意義為何？中共對「辜汪會談」的心態與背景是什麼？是什麼關鍵的內部因素促成「辜汪會談」？等等問題，本節將從中共的內部因素（兩岸和談思維傳統、中共黨綱宣示與任務、緩解後「六四危機」的局面、經濟發展需要、睦鄰與和解外交政策、國家安全與發展需要、民族主義心態、內部權力化安排）等面向，探討中共對「辜汪會談」的政策需求性及其他相關意

61 孫敬先，「臺海兩岸談判策略之研究」，頁 35。

62 何若涵，*江澤民和他的時代*，初版（北市：月旦，民國 84 年），頁 213。

63 張執中，「兩岸對政治談判的評估及因應策略分析」，*問題與研究*（台北），第 41 卷第 1 期（民國 91 年 1 月），頁 40。

涵：

一、兩岸和談思維傳統：中共自「改革開放」後，其對台政策就由「武力解放」的思維與作為走向「和平統一」並列入「黨綱」⁶⁴成為世紀性的三大任務之一。而各級政府部門也從事制度建構，成立層級式的對台工作機構以落實對台的「和平交流」政策。中共對台談判的傳統思維與政策一貫性，除甚囂塵上的「密使風波」外，更早可上溯至1963年周恩來的「一綱四目」：一綱是臺灣必須統一於中國。四目是臺灣統一祖國後，除外交上必須統一於中央外，臺灣之軍政大權、人事安排等悉委於蔣介石。臺灣所有軍政及經濟建設一切費用不足之數，悉由中央政府撥付（當時臺灣每年赤字約8億美元）。臺灣的社會改革可以從緩，必俟條件成熟，並尊重蔣之意見，協商決定後進行。雙方互不派特務，不做破壞對方團結之舉。毛澤東並一再表示，臺灣當局只要一天守住臺灣，不使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大陸就不改變目前的對台政策⁶⁵。在「改革開放」到「辜汪會談」舉行之間，類似「促談」與交流的文告或重要的官方講話有：

一、1979年元旦的「告台灣同胞書」其主要觀點有，「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已經表示決心，一定要考慮現實情況，完成祖國統一的大業，在解決統一問題時尊重台灣現狀和台灣各界人士的意見，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不使台灣人民蒙受損失」；「祖國的建設正在蓬勃發展，我們也希望台灣的經濟日趨繁榮。我們相互之間完全應當發展貿易，互通有無，進行經濟交流。這是相互的需要，對任何一方都有利而無害」⁶⁶。

二、1981年9月30日的「葉九條」，係由當時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的對台文告指出：（一）為了儘早結束中華民族陷於分裂的不幸局面，我們建議舉行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兩黨對

64 此之謂「黨綱」採廣義上的認定，凡為中共全黨意志層次的綱領、思想記錄與報告文件均屬之，尤其各屆「黨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均視為中共的黨綱型文件。

65 維基百科，請參閱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8%80%E7%BA%B2%E5%9B%9B%E7%9B%AE&action=edit>.

66 Ibid.

等談判，實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雙方可先派人接觸，充分交換意見。（二）海峽兩岸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互通音訊、親人團聚、開展貿易、增進瞭解。我們建議雙方共同為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遊以及開展學術、文化、體育交流提供方便，達成有關協議。（三）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共政府不干預台灣地方事務。（四）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國外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五）台灣當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擔任全國性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國家管理。（六）台灣地方財政有困難時，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補助。（七）台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願回祖國大陸定居者，保證妥善安排，不受歧視，來去自由。（八）歡迎台灣工商界人士回祖國大陸投資，興辦各種經濟事業，保證其合法權益和利潤。（九）統一祖國，人人有責。我們熱情歡迎台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眾團體通過各種渠道、採取各種方式提供建議，共商國是⁶⁷。

三、1991年7月7日，中共中央台辦負責人指出：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派出代表進行接觸，以便創造條件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還可以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討論台灣當局關心的其他問題⁶⁸。

四、1992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指出：中國共產黨願意同中國國民黨儘早接觸，以便創造條件，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我們主張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兩岸正式談判的方式問題同台灣方面進行討論⁶⁹。

五、1993年3月15日，中共總理李鵬提出：我們主張雙方儘早接觸，就結束海峽兩岸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⁷⁰。

67 「葉劍英告台灣同胞書」，請參閱

http://newcongress.yam.org.tw/taiwan_sino/yeh_9.html.

68 「中共歷年對有關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的建議」，中國時報，民國82年4月7日，版3。

69 同上註。

70 同上註。

六、1993年4月5日，中共「國台辦」主任王兆國建議，在兩岸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並逐步漸進走向和平統一的前提下，大陸方面不反對就有關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簽定「和平協議」的建議⁷¹。

七、「辜汪會談」舉行之後不久的1993年9月1日，中共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提及兩岸的「和平談判」：「通過接觸談判，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是全體中國人的共同心願」；「為結束敵對狀態，實現和平統一，兩岸應儘早接觸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談判的方式，參加的黨派、團體和各界代表人士，以及台灣方面關心的其他一切問題。只要兩岸坐下來談，總能找到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辦法」⁷²。

甚至於1993年4月，「辜汪會談」前夕，汪道涵、王兆國、唐樹備均不諱言希望與台北在會議中提及「和平協議」或「終止敵對狀態協議」的討論⁷³。是以「辜汪會談」的兩岸談判、協商與接觸，其間相關的提議（proposal）、建議（suggestion）與政策宣示，從中共建政之後已有悠久的淵源與政策一貫性。尤其在「辜汪會談」舉行前後更顯密集。亦即台海的談判與協商等議題呼籲，一直是中共對外議程（agenda）與黨代表大會綱領性記載的一部份。

二、中共黨綱的宣示與任務：中共是「以黨領政」的專制政體與高度權力集中的社會。中國共產黨體現著全體人民的集體意志，而中共的黨綱（黨代表大會的綱領性文件或政治報告）則導引中國共產黨的行動路線。從中共「一大」以來，歷屆的中共「黨綱」雖變遷著黨內的路線分歧，卻也證實出中共的行動方針與政策理念，著實配合「黨綱」的規律性。甚至1978年的「改革開放」政策，鄧小平評論指出這是「八大路線」的回復。

因此，探究「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的中共內部因素之際，中共的「黨綱」規定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線索，也是預測中國未來政策或行動的指標性觀察點。基本上，中共黨綱的形成有一定過程，就如鄧小平總結

71 同上註。

72 同上註。

73 邵宗海，「兩岸政策與制度變遷」，請參閱

<http://www2.nccu.edu.tw/~d261/DataFile/TeacherData/Chong-Hai.files/16pe.doc>

「毛澤東思想」是集體智慧的結晶，則中共黨綱應先是中共領導人的政治主張或黨內的集體共識，而後上網為黨代表大會的正式文件記載或報告內容。基本上，早期的中共領導人如毛澤東、周恩來、鄧小平等都有其對兩岸關係或兩岸協商談判的看法與主張。在九三年「辜汪會談」之前，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黨綱性政策指標。接著在大會報告中指出：中國共產黨願意同中國國民黨盡早接觸…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在一個中國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就兩岸正式談判的方式問題同台灣方面進行討論⁷⁴。基本上，在「辜汪會談」之前半年，中共已於黨綱中提議「兩岸談判」。到了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進一步將和平統一劃分為「兩步走」，「第一步海峽兩岸可先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定」；「希望臺灣當局認真回應我們的建議和主張，及早同我們進行政治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⁷⁵。在「十四大」時只提出「兩岸談判」的呼籲與主張，到了「十五大」更具體化為和平統一的「兩步走」。直至中共的「十六大」又在「什麼問題都可以談」的基礎上，發展出比較完整與清晰的議題範圍與可談事項。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提出：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暫時擱置某些政治爭議，盡早恢復兩岸對話和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可以談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問題，可以談台灣在國際上與其身份相適應的經濟、文化、社會活動空間問題，也可以談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等問題⁷⁶。總之，促進兩岸協商與談判在中共的黨、政議程之中是有脈絡可尋的，「辜汪會談」只是這個政策邏輯下的產物。然而由「十四大黨綱」的兩岸「促談」提議，到「十六大」清晰的議題範圍其間足有十年之久，亦可見中共官僚體系的反應遲緩，對應中共批評台灣的陳水扁新政府的政策「一日數變」，兩者之間確實強烈對比。

有大陸學者評論道，「十五大」的政治報告以「推進祖國和平統一」為子題目，就兩岸關係再次發表綱領性的政策宣示。該部份篇幅約九百

74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初版（北京：九州，2003年4月），頁3。

75 同上註，頁5。

76 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參閱 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

六十餘字，遠多於「十四大」的相關文字（約三百四十餘字），這說明在中共議事日程上台灣問題已變的越來越重要。十五大報告指出，「要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這進一步確認「江八點」（附錄二）在中共對台政策中的地位。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在「十五大」之後指出，江澤民的政治報告中有關兩岸關係的部份，對推動未來台海兩岸關係有實質助益，值得台灣方面好好研究⁷⁷。中共「十五大」的政治報告有關兩岸關係的內容，台北及外界的看法一般均認為沒有新意，但北京的說法認為是有新義的。這新意按照大陸觀察家和學者的說法是，政治報告中沒有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字眼，也重申主張兩岸進行結束敵對狀態談判，這均有利於解決兩岸的政治僵局⁷⁸。

基本上，兩岸協商與談判的黨綱宣示與記載始於「辜汪會談」前夕的中共「十四大」。至「十五大」之後，政策輪廓轉為清晰與明確且隨著江澤民時代的黨綱任務、權力鞏固與歷史留名的主客觀需求，都使中國大陸對兩岸協商與談判的動機相較於台灣都顯得強烈，這可說明汪道涵於「辜汪會談」中，不顧「預備會議」達成事務性協商屬性的共識，而強行推出「三通」議題，並對媒體宣傳兩岸已進入政治談判。另一方面，江澤民時代的兩岸關係與對台政策都可在此「和平促統」的脈絡中得到理解。基於中共黨綱精神與黨政策的傳承與發展性，中共未來勢必在堅持「一中」的原則下，持續開放與推進兩岸協商與談判的政策與相關作為。只是不同的中共領導人由於內外環境的影響與政策議程（agenda）的優先性（priority），將會有不同程度的調整與變遷，或以「防獨為優先」或以「促統為優先」。總之，以「中共黨綱」為觀察點（index）的研究方式，應是對中共動向的實質瞭解與有效觀察，並提供兩岸談判或兩岸互動一個鮮明的關鍵指標與政策上的操作空間。

三、緩解後「六四危機」局面：「天安門」學生運動武力鎮壓帶給中共

77 林罔，「中共十五大後台海兩岸政治關係的互動」，*當代中國研究*（北京），1997年4期。

78 翁松燃，「中共十五大與兩岸關係」，*當代中國研究*（北京），1998年1期。

政權巨大沖擊，天安門危機對中共中央的權威產生威脅⁷⁹。1989年6月以後，中國的國際環境全面惡化，中國與世界斷絕了關係，成為一個被孤立的對象⁸⁰。「天安門事變」發生後，世界銀行指出：決定中止向中國發放新的貸款。原定討論北京提出的總共將近2.3億美元的兩筆新貸款要求，由於目前局勢的原因關於這些要求的討論將延期⁸¹。6月5日，美國總統宣佈對中國採取五項行動：一、暫停政府對政府的一切武器銷售和商業出口；二、暫停美國和中國軍事領導人互訪；三、同情中國留美學生並重新研究其要求延長逗留時間的請求；四、通過紅十字會向那些在突襲中受傷的人提供人道主義的醫療援助；五、在中國的事態不斷揭開的同時重新研究我們的雙邊關係的其它方面。

在歐洲方面，第四十一屆歐洲共同體首腦會議決定通過制裁中國的措施包括：在適當的國際機構內提出中國的人權問題；要求獨立觀察員能參加審判和探望犯人；並提出六項聲明：一、停止各成員國與中國的軍事合作和實行武器禁運；二、中斷雙邊部長級和高級接觸；三、推遲共同體及各成員國與中國作新的合作計劃；四、文化、科學和技術合作計劃僅限於在目前情況下還有意義的行動；五、各成員國延長願意延期的中國學生的簽證；六、推遲提供新貸款的要求⁸²。另外，世界上大部份的國家與地區也都對北京提出類似的抗議聲明與實質關係的制裁。九〇年代初期，國際「二元體系」的瓦解以及西方國家的經濟制裁，讓北京感到強烈不安。為了應對「六四事件」後，政治氣氛緊張、經濟發展停滯、民眾精神低落、國際社會孤立的困難局面，中國政府試圖通過各種方式與手段來穩定局勢⁸³。因此從這角度而言，「辜汪會談」的舉

79 Barry J. Naughton and Dali L. Yang. *Holding China Together:*

Diversity in the Post-Deng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04. 請參閱行政院新聞局，美國出版之台海關係研究論著選介，No. 45 (Aug./Sept. 2005.)

80 高新，**江澤民面臨的挑戰**，初版（香港：明鏡，1996年7月），頁193。

81 維基百科，請參閱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D%E5%9B%9B%E4%BA%8B%E4%BB%B6>

82 同上註。

83 高朗，「後冷戰時期中共外交政策之變與不變」，**政治科學論叢**（台北），第19期（民國93年9月），頁20。

行與兩岸關係的和解，無異是中共轉移「六四危機」為轉機的政策窗口（window of opportunity）與政策選項（alternative）。

四、經濟發展需要：中共自「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其最高戰略指導即是「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以經濟發展為中心而以「改革、開放」這兩基本點來服從與保證「一個中心」的遂行與實踐。因此從 1978 年以來中共已把國家戰略從「革命與意識型態」轉移到「經濟發展」，以為政權鞏固的手段與基礎，並使一切施政作為服從此大方針。中共改革的目標在轉型國家計畫經濟體制逐漸往資本主義運作方向以活絡經濟發展。在這經濟發展過程中「外資」的引進是用來彌補大陸所缺乏的資金、技術與現代化管理，是個重要的政策工具與國家層級的政策目標。由於「天安門事變」的發生使對外關係隔絕以及外資中斷。此時「港資」與「台資」適時扮演提供資金缺口的角色，以使大陸經濟持續成長。因此「辜汪會談」的舉行就中共立場而言，實有經濟考量的成份，此種政策需求（demand of policy）也充分反應在談判過程中，也表現在海協會的戰術攻防與議題設定（issue-setting）上。

據中共「國台辦」統計數據顯示（表 4-2-1），1988 年以前總計「台資」投資大陸的項目有 437 項，實際利用金額 0.22 億美元。到了 1989 年，台資的投資年增長率是 1988 年以前總和的六倍之多。基本上，大陸改革開放之後，首先進入內地的是「港資」與「外資」。「台資」由於政府的不鼓勵甚至限制政策而「遊走法律邊緣」，因而進入內地的時機較晚。然而 1989 年的一年投資成長率是之前總和的六倍，正足以說明「六四危機」發生後，中共面對世界性的懲罰與隔絕時，正好以「港資」與「台資」彌補經濟發展所需的資金使經濟發展不致中斷。在投資基期已經加大的情況下，1990 年的「台資」成長率猶有 44.16%，從 1991 年到 1993 年，台商的投資成長率都在一倍以上，面對台商的「投資熱」，導致「辜汪會談」過程中，台商的投資保障等議題就成了雙方攻防焦點之一。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台灣是對中國經濟成長作出貢獻的國家之一⁸⁴。香港、澳門和台灣在 1978 到 1999 年間，曾有大筆資金流入中國，

84 Ted C. Fishman, *China Inc.: How the Rise of the Next Superpower Challenges America and the World* (New York: Scribner, 2005), p. 342.

表 4-2-1 歷年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統計表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 單位：億美元						
年份	台資項目	增長率%	合同台資	增長率%	實際利用	增長率%
88 以前	437	——	6	——	0.22	——
1989	540	23.57	4.32	-8.33	1.55	600
1990	1103	104.26	8.9	61.82	2.22	44.16
1991	1735	57.3	13.9	56.18	4.66	109.91
1992	6430	270.61	55.43	298.78	10.5	125.32
1993	10948	70.27	99.65	79.78	31.39	198.95

資料來源：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兩岸經貿統計數據（請參閱 <http://www.gwytb.gov.cn>）。

佔國外直接投資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三點九⁸⁵。中國大陸自 1979 年開放外資的大門後，由香港與台灣提供技術與資金到人力充沛的中國，造就所謂大中華的經濟興起，得以與美國、歐洲與日本的經濟競爭。在這個大中華裡，香港與台灣分別位居第一和第二大投資者。自 1991 年到 2003 年，台灣在大陸的投資累計高達三百四十億美元，台灣同時也對中國提供高額的直接外資投資⁸⁶。再就「辜汪會談」的內涵而言，汪道涵就兩岸經濟交流合作所提出的七項具體問題：一、對兩岸經濟合作的基本主張（兩岸經貿各具特點和優勢，互補性強，具備合作基礎。面對這市場，外國資本迫不及待想進來。台灣資金若不進來，西歐、北美、東亞、東南亞各國資金也會進來。兩岸合作，共同繁榮大陸市場也有利台灣經濟發展。對兩岸經貿合作基本主張，現階段應兩岸經貿交流、合作放在兩

85 Yasheng Huang, *Selling China: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during the Reform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83.

86 Yung-wing Sung, *The Emergence of Greater China: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236.

岸關係首位，政治歧異不應妨礙經濟合作。二、直接「三通」應當擺上議事日程；三、關於兩會共同籌開民間的經濟交流會〔制度〕的建議；四、台商在大陸投資和大陸經貿界人士訪台問題；五、兩岸勞務合作問題；六、台灣參與開發浦東、三峽、圖們江問題；七、合作開發能源與資源的問題⁸⁷。這些主張也都能促進大陸的經濟發展，因此藉著「辜汪會談」的舉行與兩岸協商談判的陸續召開也有促進中國經濟發展的政策目的與考量。

五、睦鄰與和解的外交政策：「辜汪會談」舉行於九〇年代初期，這也是中共對外政策的轉型期。美國蘭德公司麥艾文（Evan Medeiros）指出，中國外交在「改革開放」後有很大轉變。毛澤東時代外交上採取與主要大國抗衡的姿態，中國外交處境孤立；而鄧小平時代改採改革開放路線。在發展國內經濟的同時，外交策略也隨之轉變，開始與國際社群交往，藉由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間的聯繫，帶領中國走出孤立，藉以改變天安門事件後不佳的國家形象並在國際上保護其經濟利益。據顯示中國已擺脫傳統上蒙受帝國主義「受害者」心態，開始營造「負責任大國」的國際地位⁸⁸。基本上，「辜汪會談」或兩岸互動是中共對外政策的一環。亦即「辜汪會談」的舉行是服從於中共對外政策的總目標。自從中共以「抓緊機遇、發展經濟」作為國家戰略目標，這是需要和平的週遭環境。1990年12月，中共總理李鵬指出：發展與周邊國家的睦鄰友好關係，是我國外交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綜觀中共外交史，「睦鄰友好」外交政策是中共以往所沒有的。可見冷戰之後，「鞏固周邊以自重」便成為中共重要的外交戰略。主要強調睦鄰合作，主張以「對話代替對抗」解決區域爭端。冷戰結束後，標榜軍事和意識形態對抗已被經濟競爭所取代，世界各國均將發展經濟視為國家的首要目標。尤其在區域經濟、區域整合下，基於地緣之便，亞太國家便成為中共獲取資金與技術最便利與主要來源。故中共期望以「睦鄰友好」政策增進與亞太國家的經濟互動及合作關係⁸⁹。

另一方面，中共為緩和鄰國心目中的軍事威脅者、侵略者、擴張者形

87 大公報（香港），民國82年4月29日，版3。

88 中國時報，民國92年10月19日，版7。

89 高金鈿，鄧小平國際戰略思想研究，一版（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2年10月），頁346。

象，故致力於「睦鄰友好」政策並駁斥「中國威脅論」，期以降低亞太國家對中共的敵意，以利現代化建設的和平環境塑造。1989年天安門事件發生，西方國家實施孤立中共的政策未能持久，中共即歸功於「睦鄰邦交」穩定周邊所起的作用。無論經濟或安全上，亞太體系提供中共偌大的外交迴旋空間與資源。經濟融合與睦鄰外交的相輔相成，也許是「搞好周邊以自重」的要意⁹⁰。美國專家譚慎格（John Tkacik）認為，中國的外交政策制定者希望把中國在東南亞的經濟影響力轉化為政治影響力。中國面臨的外交課題是如何讓世界接受自己，這首先是如何讓周邊國家接受自己。「睦鄰、安鄰、富鄰」政策是中國實現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中共的構想應是藉由持續提升經貿力量及與亞太國家與地區作廣泛的文化與學術交流，甚至不惜包括南沙主權、歷史爭議等議題對鄰近國家作讓步來營造「富鄰」、「睦鄰」景況，以柔性力量（soft power）主導東亞，緩慢將美國在亞太的影響力削弱，屆時較易解決台灣問題，這就是前陸委會副主委林中斌所指「不戰而主東亞」的戰略⁹¹。中共認為目前是其國家發展的「戰略機遇期」，要進行全方位的「等距外交」以維持國際環境穩定，並發展經濟與解決內部的社會問題。基本上，後冷戰以來，中共外交重點轉向亞太地區，其目的是要為中國經濟起飛營造較穩定的外部環境。利用亞太地區的「多極」發展以創造更多機會，也繼續推行「周邊戰略」來改善與鄰國的關係從而避免爭端⁹²。就中共發展而言，大陸的改革開放需要和平與穩定的國際環境。因此主觀上，中共不希望國際與區域衝突發生，此種政策邏輯是蘊釀「辜汪會談」或兩岸和平互動的內在基礎。

六、國家安全與發展需要：中共自「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經濟建設」為中心的「改革開放」政策，摒棄傳統的「階級鬥爭為綱」發展路線，故中共的安全利益重心從「生存安全」轉向以「經濟安全」為主的「綜合安全」或「新安全觀」。它是以「和平與發展」的世界主流所發展出來的。主張透過國際合作以實現自身利益和地區的安全與穩定，並為本

90 同上註，頁960。

91 中國時報，民國93年12月2日，版6。

92 蕭朝琴，「後冷戰時期中共對亞太地區的外交戰略」，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5卷第10期（民國88年10月），頁46。

身的經濟發展及綜合國力提升提供「和平的國際環境」。並倡導「睦鄰外交」積極與周邊各國發展友好合作關係，再加上中共一改冷戰時期對國際組織的冷感態度，主動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活動，在在都顯示中共當局對構建一個外在的和平環境，維護國家利益及促進國家發展的急迫性與旺盛企圖心⁹³。

相對於「傳統安全觀」，有關全人類生存、發展的安全議題逐漸取代傳統的「軍事安全」議題。這些多元、複雜的安全議題要求人們以全新的視角和方法來面對和處理。在這背景下，後冷戰世界的「新安全觀」應運而生⁹⁴。傳統安全觀主要奠基在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和冷戰的兩極對峙格局。國家追求權力以獲得安全，當強權之間出現平衡則國際社會即有和平。在「無政府」（anarchy）狀態和等級分明（hierarchy）的國際體系中，解決國際衝突和戰爭的主要手段是通過各國的「自助」（self-help）以獲得有限的安全⁹⁵。冷戰時期以意識型態劃分「敵友」和以對抗性零和（zero-sum）關係來分析國際安全的觀念，這種「安全觀」被稱為「冷戰思維」，它信奉「如果你想擁有和平，請準備戰爭」的理念⁹⁶。然而冷戰結束後，中共認為「冷戰思維」已不適用於維護後冷戰時期的世界和平與地區安全。因此，必須確立「新的具有普遍意義的安全觀」，它主要認為必須摒棄冷戰思維，反對集團政治，必須以和平方式解決國家之間的分歧與爭端。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嚇，以「對話協商」促進與建立相互的了解和信任。通過雙邊、多邊的協調合作以尋求和平與安全⁹⁷。

總之，中共的「新安全觀」是在重視軍事安全前提下，開始重視包括經濟安全、政治安全、社會安全、信息安全和生態安全在內的綜合安全觀，反映後冷戰時期各國逐步提高的互賴性與安全議題的共通性，促使各國必須一致解決複雜的安全問題，同時也透露出中共對於和平的企

93 魯維廉，中共「新安全觀」探討，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請參閱
<http://eastasia.nccu.edu.tw/paper/0012-3-2.pdf>.

94 同上註。

95 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初版（台北：五南，民國86年），頁39。

96 魯維廉，中共「新安全觀」探討，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請參閱
<http://eastasia.nccu.edu.tw/paper/0012-3-2.pdf>.

97 同上註。

求，傾向於透過對話、協商、合作、信任的和平方式，擴大彼此間的共同利益，並藉此突顯冷戰思維的軍事安全和軍事同盟所帶來的敵對性⁹⁸。江澤民指出，基於冷戰思維的「舊安全觀」是以軍事聯盟為基礎，以加強軍備為手段，這將無助於保障國際安全，必須建立「新安全觀」其核心是互信、互利、平等、合作，通過對話、協商和談判，建立互信、解決爭端、追求共同繁榮⁹⁹。基本上，「辜汪會談」或兩岸協商與談判的和解是「新安全觀」的思維產物與政策系絡。雖然中共仍不放棄「武力使用」但這仍被視為是「促談」與「預防外交」為主的手段應用。「辜汪會談」不但揚棄「舊安全觀」而符於「新安全觀」且趨於「以談判代替對抗」的世界性「和解」潮流。

對區域結構的「美中台」而言，「辜汪會談」的本質是三方之間對「台灣問題」解決的嘗試與平台。台灣問題對美國與中共而言皆是困難而敏感的。對中共而言，台灣問題是敏感又不能鬆手的領域，是領土主權問題也是歷史遺留的難題。其困境既要阻止台灣挑戰大陸的主權，又不願因台灣問題造成中美之間的危機。故對於台灣問題，中共的政策亦常呈現搖擺，這突顯出解決的困難度。事實上，對中共與美國而言，台灣問題並非兩國交往中最重要的部份但卻是最敏感與爭議性的。冷戰之後，美國與中共固然曾因台灣問題引發過危機，但中美關係走向並不主要受台灣問題的影響，而是取決於各自的戰略利益，台灣問題只是作為重要的「干擾因素」以加劇中美關係的起伏與不穩定。所以台灣在三邊關係中得以主動發揮的空間相對比較小。當中共與美國關係趨向緊張，中共的對台態度亦勢必更強硬。另一方面，基於安全考量，台灣也必須向美國靠攏。但弔詭的是台灣期盼獲得「絕對安全」卻又最易激怒中共，反而導致安全形勢更加緊張。「美中台」三方，任何一方對兩個雙邊關係的發展皆產生重大影響，當三方陷入安全困境的泥沼中，問題將益形複雜而難轉圜，要解決這惡性循環，唯有三方均清楚體認到某種可能性與後果。當三方在國家利益上產生共識與重疊，也就是和平與發展的認知時，惡性循環問題才有解套空間¹⁰⁰。

98 同上註。

99 江澤民，「建立新安全觀」，請參閱

<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unsummit/ssun.shtml?/2000/09/07/in125.html>.

100 于有慧，「近期兩岸關係中的美國因素」，*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44卷第3期（民國90年8月），頁34。

七、民族主義心態：中共改革開放後，對台政策以民族大義為基調。中共囿於民族統一的僵化心態認為「台灣問題」涉及國家主權。任何分裂主權與領土完整都違背「一中」原則，皆須舉愛國主義（patriotism）大旗加以抨擊。中共利用民族主義情緒，宣揚民族大義，是欲遂行「大中國思想」防止台灣分裂出去。懷汀（Whiting）認為在八〇年代，中共對外的政策強調民族主義（nationalism）其目的在於佔據民族主義為正統，以便解決台灣問題。故中共並不以民族主義為目的僅視其為手段。在「馬列毛思想」逐漸弱化之際，強硬的民族主義對內可強化意識型態整合及領導階層的合法性，對外又可成為要求他國作政經讓步的戰術與籌碼。中共對民族主義的操縱，懷汀指出：人民解放軍的力量增加，將使中共對外行為更為強硬，美國的對台或對西藏政策若具挑釁性，中共勢將採取強硬或侵略性反應¹⁰¹。如唐耐心（Nancy Tucker）所言，中共自建立政權以來是靠鎮壓、發展經濟及民族主義來維繫政權。另有學者也指出，在面臨社會力量漸增與挑戰時，中共領導層越來越傾向於訴諸民族主義以增加統治合法性。中共官方在公開演講及參與國際活動已使用 China 取代 PRC，因為中共已察覺到使用 China 比使用 PRC 更能取得繼承中國歷史的合法性。其次，臺灣必須承認，中國共產黨已經變成現代化的「精英黨」，民族主義在意識型態上已取代共產主義¹⁰²。一個民族主義高漲及解放軍影響力上升的中共是危險的。中共煽動及運用民族主義支持其繼續統治中國大陸。民族主義會使中共在外交上趨於強硬、缺乏彈性，而軍隊傳統的「鷹派思維」也會壓縮中共對外行為的彈性空間¹⁰³。中共內部的大中國民族主義對台政策必定仍在防堵台灣的分離，以免危及權力結構與政權合法性。中共的「一個中國」是從傳統、僵固的主權觀展開，以維護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為核心要旨，其用意在鞏固政權合法性¹⁰⁴。

當 1980 年代後期，蘇聯共產集團崩潰時，福山（Francis Fukuyama）曾宣稱那是自由民主的勝利。但當時也有人預測共產主義會被民族主義取代而非民主。兩位著名的中國研究學者黎安友（Andrew Nathan）和

101 Jeffrey Hart, "Three Approaches to the Measurement of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5, No.1 (Spring 1995), p. 292.

102 吳榮鎮，「美國學界對兩岸談判的看法」，**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7 卷第 5 期（民國 90 年 5 月），頁 15。

103 林文程，「中共參與亞太多邊安全體制之目的與立場」，**中國事務**（台北），民國 89 年 10 月，頁 95。

104 余克禮，「從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看台灣當局大陸政策的本質」，**台灣研究**（北京），1994 年第 4 期，頁 5。

陸伯彬 (Robert Ross) 均認為，中國的民族主義是對部份西方國家長達世紀之久的羞辱反應。中國的共產主義意識型態有可能消退，這也是為何北京的領導人採取務實手段，以民族主義情操穩住共產黨合法性並修補經濟層面的缺點。長期以來，中國也利用民族主義來捍衛邊疆領土與對台灣的主權¹⁰⁵。

美國的蘭德公司 (RAND) 研究指出就中共而言，「台灣問題」是繼香港、澳門回歸後的最後神聖任務。是中國式「民族主義」、「愛國主義」的象徵，是國家統一、尊嚴與現代化的驕傲，也是國家能力 (State Capacity) 的指標以及政權合法化的基礎，並關係到國家的重大利益。若在主權議題上的台灣失落 (loss) 將被中共領導人以及大部份的中國人視為災難並導致政治上與社會上的動盪。雖然中共願意接受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但仍無法接受法理 (de jure) 上的台灣獨立¹⁰⁶。

八、內部的權力化安排：江澤民作為第三代領導核心是在 1989 年 6 月上任，然而接任對台工作則在 1993 年 10 月，楊尚昆交出國家主席之後七個月才將對台工作指導小組小組長的交予江澤民。中共的第三代接班領導人，首先是熟悉內部事務，經過四年時間的考驗才將對台工作的責任交付「第三代」¹⁰⁷。1993 年「辜汪會談」在即，正是中共中央人事大變動之時，在楊尚昆全退之後，新的對台工作領導核心正在集結過程之中。「辜汪會談」是檢驗對台領導工作的成效及能力的一次機會。其時江澤民已集黨國大權於一身，江澤民身兼中共中央台灣工作領導小組組長，遂成為中共對台政策的政策核心。江的對台工作須有一批智囊，而「辜汪會談」也是江澤民挑選和集結智囊班子的一次機會。這是「辜汪會談」對中共的另一層意義¹⁰⁸。第三代領導核心江澤民在主持對台工作的過程與毛澤東及鄧小平都不同。毛、鄧都在擁有黨內大權時就很快的主持對台工作。在中共的對台組織工作 (如表 4-2-2) 中，江澤民是

105 Suisheng Zhao, *A Nation-State by Construction: Dynamics of Modern Chinese Nationalism*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55.

106 “General Context, Basic Principles and Features,”

http://www.rand.org/pubs/monograph_reports/MR1383/MR1383.ch2.pdf.

107 楊開煌，「中共新領導班子的對台政策之展望」，*國政評論*(台北)，民國90年10月5日。

108 陳子帛，*邁向兩岸談判*，初版 (香港：田園書屋，1998年9月)，頁220。

經過組織成員的熟悉與學習階段（如表 4-2-3）才掌控對台工作的領導。基本上，在江澤民主持下的對台工作小組重新布局組織結構並引進新成員（如表4-2-4）。

1993年3月「中共全國人大」推舉江澤民為國家主席，10月楊尚昆交出最後一個職務「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小組長」也由江澤民接手。從「對台工作」的角度來看，江澤民由參與其事轉為領導政策並著手改組小組成

表 4-2-2 中共對台工作組織系統

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		(對台領導小組)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		(中台辦)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1988.9成立)	(國台辦)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1991.12成立)	(海協會)

資料來源：楊開煌，中共「對台政策」解釋與評估：決策人物取向之研究，請參閱

<http://www2.scu.edu.tw/politics/journal/doc/j7/04.pdf>.

表 4-2-3 一九九二年中共對台工作組織成員

小組長：楊尚昆
副組長：吳學謙、丁關根、閻明復
組員：江澤民、鄧穎超、楊白冰、楊斯德、錢其琛、李嵐清、賈春旺、廖暉、張克輝、王兆國

資料來源：同上表

表 4-2-4 江澤民時期「對台工作領導小組」新成員

江澤民	小組長	領導對台工作
錢其琛	副小組長	國務院副總理兼外長
王兆國	小組秘書長	統戰部長國台辦主任全國政協副主席
熊光楷	組員	共軍總參謀長助理
賈春旺	組員	國家安全部部長
汪道涵	組員	海峽兩岸交流協會會長

資料來源：同上表

員，此一改組象徵第二代領導正式將包括「統一」在內的所有任務交付第三代領導人。江澤民擔任中共領導人後，「對台政策」原本並非他的急務，所以江澤民初期在這方面的談話很少，後來才逐步成為他主要的責任之一，江澤民的對台工作大致可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初任黨總書記時期：強調政策的不變性，所以涉台事務的講話都以附帶談及，政策宣示為主，例如在重大紀念慶祝上發言提及、作為政策的全面說明之一部份或接見台灣團體講話時，其涉及對台政策的內容也多是重覆中共既定政策並沒有新的看法也沒有個人意見。

第二階級：初步涉入對台工作時期：在江澤民介入對台事務後，中共中央最重要的政策調整是「六七講話」。在1991年6月7日，中共中央以「台辦負責人」名義發表談話，以回應我方的「終止動員戡亂」措施。談話中提出三點重要建議：一是兩岸儘快商談「三通」，二是兩岸進行接觸以便舉行「結束敵對狀態」和「台灣關心的其他問題」之政治談判，三是歡迎兩黨高層互訪；此一談話後來在1992年中共「十四大」時，就成為江澤民報告中有關「統一問題」的主要內容，這一階段可視為中共「對台政策」初步調整的開始，而調整的原因是為因應台灣終止「動員戡亂」。按香港的講法，江澤民是在1990年7月，加入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作組員；換言之，江在1990中期之後，已經涉入對台事務。因此，這時期可視為江澤民初步介入時期。

第三階級：1993年10月，江澤民接任中共中央對台工作指導小組小組長，開始逐漸全面掌握「對台工作」事務。首先是人事的調整，江澤民任小組長後，將小組成員由原有的十三人（表4-2-3）精簡為六人（表4-2-4）。其次，就是把「統一」工作從原來八〇年代的世紀任務，改為分兩步走，先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結束敵對狀態，即在「統一」政策上，增加「統一」之前的過渡期¹⁰⁹。

由於中共組織結構的任務導向，使中共將「辜汪會談」視為是對台政策指導下的政治工作與任務，此或許可以解釋汪道涵不顧「會談預備會議」的事務性共識而拋出「三通議題」；也部份解釋中共「促談」的急迫感。畢竟「對台談判」是江澤民鞏固權位與歷史留名的機會。在中共的專政體制下，中共的對台政策與工作充分體現江澤民的個人意志。

109 楊開煌，「中共對台政策解釋與評估：決策人物取向之研究」，請參閱 <http://www2.scu.edu.tw/politics/journal/doc/j7/04.pdf>。

相對的，民主化的台灣在「辜汪會談」中，李登輝的個人意志並無法完全發揮與貫徹，這是雙方權力結構與制度安排的結果，再加上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歧異，終使「辜汪會談」贏得表面上的暫時完滿，卻埋下後續兩岸談判協商的僵局結果。

小結：「辜汪會談」是由大陸「海協會」邀訪台灣「海基會」而源起的。會談使兩岸步入和平談判解決問題或進入緩和兩岸關係的新階段。由於中共對統一的相對緊迫感使其顯現的企圖心比台灣強烈。北京之所以重視「辜汪會談」主要在於會談是兩岸高層人士接觸的開始，更是兩岸關係由民間過渡到官方的重要里程碑¹¹⁰。基本上，「辜汪會談」是台海雙方在國力懸殊對比情況下的「不對稱」談判。

「不對稱權力」兩岸結構與態勢既是事實與現象的描繪也是現實主義（Realism）概念的應用範圍。在現實主義權力政治邏輯，根本無弱小國施展空間或自主餘地。然而Habeb理論指出，依二次戰後國際談判實證經驗，弱小國並非是全然的輸家，仍有許多弱小國獲得談判目標的案例。是以現實主義典範的解釋性並非全然適用於今日的國際環境以及台海間的相處之道。至少「弱肉強食」叢林法則仍有其侷限性與相對性。當今各國經貿依賴（interdependence）與各種實質交流，導致另一國際理論典範：自由主義（liberalism），這是立基於交流與繁榮的概念。兩岸關係中相對弱小的台灣若能使台海間的「不對稱權力」態勢由「現實主義理論典範指導」轉為「自由主義理論典範指導」則有利台灣利益極大化。此間的扭轉機制厥為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認同」與「文化」的相互建構。在政權之間的彼此主觀建構過程中，追尋自身的國家利益，此種建構過程也是一種「軟權力」（soft power）的型塑過程。當後冷戰世界格局，國際政治進入主權國家彼此調適和社會化的集體認同時代，由於建構主義強調國家能動性可創造國際體系結構，因此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state）要通過自身實踐活動參與新國際規範建構的過程¹¹¹。基本上，這是台灣發展「認同」與「文化」軟權力以「藏

110 「辜汪會談與兩岸關係」，請參閱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0,3545,110507,00.html>.

111 袁正清，「建構主義與外交政策分析」，中國國關在線網站，請參閱

<http://www.irchina.org/announce/9911/docs/05.html-42k>.

拙」國力相對懸殊的「不對稱」劣勢。在「不對稱權力」兩岸結構中，「硬權力」(hard power)是台灣的既定(the given)弱項，因此「軟權力」是台灣相對優勢(relative advantage)之所在，並且小國突出與彰顯「軟權力」也是現實國際不得不然的理性選擇與生存之道，即使「霸權國」或「崛起中國」亦以「軟權力」襯托與輔助「硬權力」的公信力與連續性。因此「突出與彰顯軟權力」應是台灣利益與國家安全的最適點(Pareto point)。由於大陸的改革開放使過去的「極權社會」走向「準資本主義」社會及「仁慈威權」的方向轉化。所謂「社會在變、潮流也在變」這都使台灣在達到 Pareto point 的過程中，遇上歷史性的「機遇期」與可能性的空間。

基本上，由於中共的「民族主義心態」、「內部權力化安排」及「中共黨綱宣示與任務」等的驅力與內在動機，使中共在「辜汪會談」過程，表現攻勢作風與強勢作為，在這前提下，中共勢必在「事務性談判」中強調政治議題，以轉換客觀環境以適於主觀政策需求與政治目的。且由於「經濟發展需要」與「睦鄰與和解外交政策」的需求，使汪道涵的講話大肆鋪陳經濟議題。尤其，「辜汪會談」的舉行是在「天安門事件」後，中共面臨外部封鎖與內部不穩的雙重危機，藉著會談的舉行以改善國內外形象進而鞏固江澤民的權力基礎，故而滿足中共所迫切的政策目標。基本上，促成「辜汪會談」成行的關鍵因素，應是中共的「內部權力化安排」，再配合中共對當時內外環境的反應有以致之。至於中共在制度文化層面的促成因素上，則「兩岸和談思維傳統」應有其公權力行為的脈絡一貫性。

第三節 美國的外在因素

「美國因素」是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的「外環境因素」。然而國際的環境因素也是現實主義權力政治的「霸權體系」。從「霸權穩定論」觀之，「霸權國」是世界體系公共財(public goods)的提供者，在美國外交重心「由歐轉亞」之際，則東南亞的區域穩定攸關美國國家利益甚巨。作為「世界警察」角色的美國以及「霸權維護者」追求國家利益極大化的競逐者，美國的對外政策一向穩定而具有連續性，是一種緩慢變遷的理性調整過程。尤其美國的「對華政策」旨在維持區域穩定和平與繁榮，以確保美國的商業利益及單一霸權的主導性。

雖然「美國因素」介入對華事務與紛爭已愈五十年歷史，但一般並不認為「美國因素」直接促成兩岸舉行「辜汪會談」，會談的舉行更多

是因兩岸的「國內因素」與權力考量之下，兩岸間的「合致」意識表示。然而兩岸談判最重要的三方「競局者」，厥為「美中台」的結構性權力互動與均勢考量。雖說「辜汪會談」舉行的九〇年代，時值「蘇聯」瓦解與「崛起中國」的起步階段，當時美國面對「崛起中國」的對華政策仍在成形與爭論之中，然而這並不影響美國對台海政策的連續性以及對區域穩定的嚴重關切（grave concerned）。美國的台海政策一向是「戰略明確、戰術微調」；「主軸堅定、手段彈性」，這從九〇年代以來應該沒有改變。就台海「不對稱權力」結構而言，國際關係理論所關注的「意圖」（intention）與「能力」（capacity），台灣正是居於能力項的劣方，則「霸權國」的國家「意圖」應是小國「生存哲學」的認識論基礎與政策方向的地圖（map）。另一方面，基於本文的理論意涵，不論台灣內部的「統獨爭議」或兩岸之間的「一中爭議」，爭議的各造都不是封閉系統中的競局者。不論「國內領域」或「兩岸之間」，「美國因素」都是其中的重要因素，割裂「美國因素」而作的「變數簡潔性」的探討，是不符於「系統意涵」變數之間彼此滲透的概念，以及變數之間多面向的互動關係。

由於兩岸互動或兩岸關係與「國際因素」的不可分割性¹¹²。因此勢必要置「辜汪會談」於國際脈絡加以探究。在國際社會大環境下，兩岸間公權力互動必受「環境因素」影響。另一方面，在國際社會頻繁互動的今日，作為「霸權穩定者」的美國則是國際環境因素的代表與化約（reduction）。本節試從美國對華政策的本質面與實踐面，探討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所面對國際結構的意圖氛圍與政策取向（policy inclination），對「不對稱結構」下的台灣，這些氛圍與取向都形成既定權力結構上趨勢認知的一部份。它對「辜汪會談」或兩岸談判的影響是間接的甚至是無形的，然而卻是潛在性的重要與實質考量的關注點。

美國台海政策的兩面性：美國對台灣和中共的政策奠基於1972年的「上

112 趙春山，「建構跨世紀的兩岸關係：正視一個分治中國的現實問題」，*中國大陸研究*，民國88年9月，頁47；于有慧，「國際因素對當前中共外交政策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卷41期6，頁7；明居正，「國際體系理論與兩岸關係」，收錄於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初版（台北：五南，民國88年），頁315。

海公報」：美國「認知」(acknowledge) 台海兩岸皆主張只有一個中國，台灣為中國一部份，美國不挑戰此立場，兩岸問題應由中國人自行解決。上海公報是美國「一個中國」政策的濫觴。美國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台灣聽證會指出，美國仍然堅守以「三個聯合公報」(上海公報、建交公報、八一七公報) 和「台灣關係法」為基礎的「一個中國政策」¹¹³。自 1979 年承認中共之後，美國對華政策始終是共和與民主兩黨一致的，即所謂「三支柱」：(一) 一個中國政策 (One China policy)；(二) 和平解決 (peaceful resolution)；(三) 兩岸對話 (Cross-Strait dialogue)¹¹⁴。基本上，自上海公報以來，美國在台海兩岸之間的「對華政策」並沒有本質上的改變。至於什麼是「一個中國」？有位要求匿名的美國資深官員表示，華府對此沒有任何立場，這應由兩岸自行決定。美國論及一個中國政策時，從沒有列出「一中」的要件或定義。我們從沒有承認「一中一台」或「兩個中國」而只是承認「一個中國」。1979 年以前承認台北，1979 之後承認北京¹¹⁵。關於對華政策，美國所能作的只有儘量尋求國內共識，保持美國政策的彈性並在兩岸之間維持動態平衡，設法理順 (manage) 兩岸關係，使兩岸不致發生衝突，即使有齟齬也不致擴大，而使美國被迫捲入區域衝突之中。職是之故，自尼克森以來的歷任總統其中國政策的基本架構是保持政策彈性的迴旋空間。具體而言，乃是在對中國的「三個公報」、「臺灣關係法」及對臺灣「六個保證」之間取得平衡¹¹⁶。

對美國而言「台海議題」是微妙的。美國對台海的軍事危機或防衛台灣並沒有堅定而明確的角色。因為自「中美」建交後，美國對台灣已沒有條約性的防衛義務，僅有 1979 年的「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規範美國出售防衛性武器給台灣，這只是一種關心 (concerned about) 的義務，關心台灣且提供必要的防禦手段 (means)

113 「台灣關係法：今後二十五年聽證會，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台灣聽證會」，2004 年 4 月 21 日。請參閱

http://www.ait.org.tw/zh/about_ait/tra/25years-kelly.asp.

114 陳錫蕃，「美國對華政策」，**中央日報**，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版 3。

115 「美國的一中政策」，**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版 7。

116 王順合，「論中共對台談判模式之結構因素分析」，**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8 卷第 2 期(民國 91 年 2 月)，頁 37。

但並沒有義務負擔直接的營救¹¹⁷。多年來，華府是否會根據台灣關係法出兵協防台灣，一直是個模糊地帶。北京也因這個不確定的因素，不敢輕易改變現狀。「台灣關係法」提供美國對台灣安全政策的指導原則，是美國得以使用武力保護台灣安全的一個可能選項的法律依據¹¹⁸。基本上，美國引述台灣關係法作為對台的安全承諾，但拒絕對美國可能採取的特定行動表示意見，此即所謂「戰略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

美國前國務卿貝克(Baker)曾指出：如果我們說無論任何狀況都會防衛台灣，台灣就會宣布獨立，中共會立刻採取行動；如果我們說不會防衛台灣，中共也會採取行動。因此，我們不應該說明什麼情況下會防衛台灣，而應指明任何武力的使用將視為重大關切事項 (grave concerns)¹¹⁹。奈伊(Nye)的演說對「戰略模糊」作最佳的註解：我們對於和平解決之承諾和武力使用之避免同樣重視，當問題發生我們應採取什麼行動？這答案的現在和將來都一樣：沒人知道。奈伊指出：美國並不想給台灣百分之百的承諾，不管台灣做什麼，美國都會站在他這邊，因為這也許會鼓勵台灣採取冒險行動。但回顧 1950 年代，美國說韓國是在美國所承諾的防禦之外，但六個月後，美國就處於防衛南韓的戰爭中，這說明我們無法事前知道答案，而台海情勢可能含有巨大風險，因此這答案是我們所不知道的¹²⁰。但批評者則警告：錯誤估計和不信任是此政策的潛在危機，如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所言，「美台」的戰略模糊政策，當中共或台灣誤解美國立場時將會導致災禍。大陸出生的美國教授余茂春(音譯)指出，台海問題採取「戰略模糊」是危險的。余

117 David Lampton, "Why the Taiwan Issue Is so Dangerous?," in

<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china/experts/taiwan.html>.

118 Dennis Van Vranken Hickey 指出台灣關係法僅是美國可能對中共武力犯台行為採取軍事行動的一個選項 (an option), See Dennis Van Vranken Hickey, *Taiwan Security in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7), p. 40.

119 "Baker Supports US Policy of Strategic Ambiguity on Taiwan," *The Straits Times*, April 19, 1996.

120 Joseph Nye, "Relations with China a Critical Challenge for the U.S.," AIT, EPF306, December 13, 1995.

茂春認為，1950年北韓發動韓戰以及1991年伊拉克出兵科威特都因美國立場的模糊與曖昧，才讓金日成和哈珊以為有機可乘。相較下，「相互保證毀滅」並沒有模糊空間但幾十年來卻行的通¹²¹。

美國對台政策向來被界定為「戰略模糊」政策，這反映美國對台政策的模糊而彈性的本質，此政策內容包含最重要的兩個部分：台灣前途和台灣安全。關於「台灣前途」，美國「認知」北京對台灣的立場但不必然接受其立場。「台灣關係法」僅指出台灣之安全與穩定是美國的重大關切，因此依據台灣關係法，美國對於是否防衛台灣的立場是不明確的，這種模糊性的安全承諾主要在嚇阻可能的對台軍事攻擊。從美國官方的聲明可了解，美國的「中國政策」與「對台政策」之間存有灰色地帶，對台灣安全承諾亦為模糊，此「模糊策略」給予美國決策者充足的決策彈性以應付權變狀況，亦能使兩岸政府自我節制。目前美國對兩岸最高的指導原則為：一方面在政治、外交上對兩岸繼續以模糊過渡來追求最大的外交政策彈性；另一方面則在軍事、安全上明確地、積極地將台灣安全與美國對中共的「軟圍堵」作進一步結合¹²²。

美國對台海危機是否介入與協助台灣防衛，向來有「戰略模糊」與「戰略明確」之爭。「戰略模糊」不願給台灣一張空白支票，認為可使台灣走向「台灣獨立」，卻給中共一個冒險誘惑，以猜測美國會因內部民意不支持，怕美軍死傷而不見得會干預台海危機。另一方面，「戰略明確」則以台灣不能宣佈獨立為前提，以達到對台灣的節制並對中共有所示警，此即「雙重嚇阻」(double deterrence)。只要國際形勢不出現大變動，不管誰當美國總統，都不可能逾越上述底線。美國一直在兩岸間操作動態平衡，中共一強硬，美國就對台傾斜一點，台灣有恃無恐，美國就往中共靠一點¹²³。當美國政府以說清楚的方式是雙管齊下：美國決不容忍中共對台用武；美國不支持甚至反對「台獨」。這就是「戰略清晰」。至於中共武力威脅下，如何防禦台灣、用何防禦台灣、何時防禦台灣，美國則保留戰術層次的模糊，也就是「戰術模糊」。華府的兩岸政策，表面上呈現左右擺動的軌跡，其實長期的大方向卻保持不變。華府如此調整政策，是要兼顧美國的三大國家利益：民主人權(政治)、

121 中國時報，民國93年7月21日，版6。

122 曹永坤，「兩岸協商談判之研究：從兩階段談判與第三方介入角色探討」，中正大學碩士論文，民國89，頁121。

123 中國時報，民國91年8月14日，版7。

戰略安全(軍事)、貿易賺錢(經濟)。正因為這三大利益不無矛盾之處，若要長期均衡的、整體的維護這三大利益，便不免在短期作政策的擺盪以維持總方向不變¹²⁴。

美國在建構「嚇阻戰略」佈局時，美國的策略在告訴中共，不要僥倖以為採取奇襲並造成事實的軍事行動可以奏效，進而冒然啟動台海戰端。同時，美方亦需告訴台北，雙方的軍事合作將不會升級成軍事同盟關係¹²⁵。美國面對日益壯大的中國，事實上是採取「兩面手法」。美國一方面既加強與原有盟邦：日本、韓國、菲律賓、澳洲、紐西蘭的雙邊同盟關係，確保與鞏固冷戰時期的「戰略島鍊」防線，將假想敵隱然指向中國；一方面卻又採「建設性交往」政策積極與中國對話與協商。美國看似矛盾的兩手策略，實則一貫的戰略態度皆著眼於如何可以降低區域內的衝突與不穩定因子，這試圖處理包括南中國海、朝鮮半島、台灣海峽等可能的衝突熱點，避免因戰爭而損害區域和平、繁榮進而傷害美國及其盟邦在此區域內的利益¹²⁶。基本上，美國的戰略手段向來就是剛柔並濟。軍事與對話並重，圍堵與交往並進，這不但是美國推動東亞和平的兩項機制與策略運用¹²⁷。美國對上述兩面手法是採取模糊策略的操作與運用。例如只強調建設性交往而不提「和平演變」。只強調太平洋駐軍對亞太和平、穩定、繁榮的貢獻而不提「圍堵」中國。對於「美日安保」的適用範圍，只提「依事態性質」而定，而不以地理區域為界定範圍。在美國「和平演變」與「圍堵中國」的兩手策略下，美國對台灣政策，即一方面依台灣關係法保障台灣安全；另一方面則鼓勵台灣配合其和平演變策略，鼓勵台灣積極與中國對話及交往¹²⁸。其實美國對台海的政策就是兩個準則：不希望台灣宣布獨立、不希望中共動武。但在運用方法，有戰略模糊與戰略清晰的差別。奈伊詮釋的最好，模糊的目的在讓雙方都無法判斷美國反應，從而不敢試探政策底限，收到最大的嚇阻

124 林中斌，「美國的對華政策」，**中國時報**，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版 6。

125 「美國的嚇阻戰略」，中國國民黨青年團網站

<http://www.youngkmt.org.tw/spcl-rpt/k002/f87102101.htm>.

126 「迎向新世紀的挑戰：建構平等、廣泛、健康、互惠的「台、中」雙邊關係」，民進黨中國政策研討會，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

127 王順合，「論中共對台談判模式之結構因素分析」，**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8 卷第 2 期(民國 91 年 2 月)，頁 36。

128 **台灣時報**，民國 87 年 1 月 18 日，版 7。

效果。戰略模糊政策直到 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前，都是繼續維持的¹²⁹。

美國對兩岸關係現狀的維持是採雙重平衡與嚇阻的「戰略清晰」政策。在扮演「平衡者」的角色上，一方面維持兩岸軍事平衡，透過對台軍售與軍事聯繫加強台灣的防衛力量；另一方面是政治平衡者功能，透過與台北和北京的政治外交互動，表達美國維持兩岸和平的政策與決心。至於戰略嚇阻方面，美國雙重戰略清晰政策也清楚傳達給兩岸雙方，亦即反對任何單邊改變現狀作為，任何類似作為都會遭致美國政治甚或軍事反應¹³⁰。美國對現階段兩岸關係希望維持一種「僵而不破」的局面：不宜太緊張但也不需太緩和；太緊張容易導致失控，太緩和會減低台灣對美國的安全依賴；兩岸能恢復對話最好，但不必有太多交集也不需談出具體結果；大陸政策調整的步調不宜太快但完全停止不動也不好¹³¹。

趙春山教授以為，有關美國對兩岸關係的立場，基本上，美國是秉持「分而不獨、和而不統」政策，指兩岸間有和平但是短期內不希望統一；承認兩岸分治現實，但反對臺灣有獨立挑釁行為¹³²。基本上，美國對台海和平的兩手策略是：（一）呼籲兩岸恢復對談擴大交流，並自行和平解決兩岸爭議的同時仍保留對台軍售的權利。（二）重申美中「三個公報」的同時仍提及「台灣關係法」。（三）不允許台海發生軍事衝突但也對台灣主權發展做出限制。台海的穩定與平衡關係要靠「兩手策略」來調整，但平衡關係的維持需要台北與華府間及北京與華府間維持正常穩定的「雙軌機制」。因為一旦台海關係惡化，美國極可能在台灣與大陸之間作選擇或糾集國際施加壓力，迫使台灣儘速透過談判解決兩岸爭議。台灣都將因被動而處不利地位。其次，有關台海和平架構的兩個焦點，前美國助理國防部長奈伊（Nye）提出「台灣不獨立、中共不動武，美國予以認可」的台海和平架構，雖然這政策未透過官方追認或背書。但將來「台灣獨立」與「中共動武」將是平衡台海穩定最受關注的焦點¹³³。

129 聯合報，民國 93 年 4 月 25 日，版 6。

130 楊永明，「兩岸關係現狀界定的拉鋸戰」，聯合報，民國 93 年 4 月 25 日，版 7。

131 朱雲漢，「美國的兩岸政策」，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版 6。

132 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5 月 13 日，版 7。

133 同上註。

事實上，美國從台海兩岸均能獲得利益。例如過去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是基於「圍堵」共產主義擴張；而與中共關係正常化則基於聯合中共對抗蘇聯的戰略設計。但美國對外政策有其兩面性與中和性，如尼克森政府與台灣斷絕外交關係，但國會又通過台灣關係法以保障台海安全¹³⁴。美國在兩岸關係的角色是以「國家利益」為依歸。美國的國家利益包括：亞太區域和平與穩定、美國公司與個人在亞太地區擁有經濟權、對禁藥及其他犯罪行為的查禁、核武控制以及對民主化及人權維護。以上美國國家利益的實現均有賴兩岸的和平穩定與避免軍事衝突。美國另項重要利益是需要維持與中國的關係¹³⁵。美國強化與中國的關係除為美國開闢市場外，主要還在使中國更加開放，柯林頓 1997 年國情報告指出：美國必須尋求與中國進行更深入對話，一個孤立的中國不符合美國利益。自 1993 年起，美國決定將人權與中國貿易待遇脫勾。柯林頓在 1998 年 6 月指出：貿易是美國對華關係的重要方面，是美國改變中國和把中國融入全球經濟的力量。美國張開手要比握緊拳頭對中國的影響更大¹³⁶。

對華政策的促進角色：美國的對華政策或對華政策的堅持皆是基於美國的「國家利益」考量。1950 與 1960 年代，美國對台利益主要在安全方面：一個圍堵共產主義的前進基地。在 1970 年代，當「中蘇分裂」時，華府視中共為圍堵蘇聯有戰略價值的夥伴更勝於它是在台灣海峽對峙的敵人。「有戰略價值的夥伴」導致 1979 年美國承認北京政府及結束與台灣的防衛與其他官方關係¹³⁷。「美台」斷交後，美國在台利益主要在貿易、經濟與非官方關係。經由台灣關係法，華府亦承諾其在台灣的安

134 王順合，「論中共對台談判模式之結構因素分析」，*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8 卷第 2 期（民國 91 年 2 月），頁 36。

135 David M. Lampton,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TRA) after Twenty Years.” in http://www.wilsoncenter.org/index.cfm?fuseaction=topics.home&topic_id=1462

136 林濁水，「新世紀美中關係與政策」，*中國事務*（台北），2001 年 1 月，頁 24。

137 “Baker Supports US Policy of Strategic Ambiguity on Taiwan,” *The Straits Times*, April 19, 1996.

全利益，但主要關切乃在維持西太平洋地區和平穩定、台海安全與有限軍售台灣等等，這是維護美國在此地區的經濟與軍事利益要件¹³⁸。美國前國防部副部長何慕禮（John Hamre）指出，雖然美國不會拋棄台灣但台灣也須了解，在海峽問題之外，美國與中國有更廣泛的利益關係存在。美國不會對自己的核心利益妥協；台灣朋友要尊重美國的利益就像美國也尊重台灣的利益。台灣更需了解，美國是台灣最終安全（ultimate security）的保證者。但美國利益也絕對不止於兩岸關係，而這更廣的利益必隨著與中國關係的加強而深化¹³⁹。

另一方面，台灣議題已成為「美中」策略合作的障礙。九〇年代以來，美中關係因台灣議題所導致的磨擦，已引起兩國學者更多關切。使台灣議題的研究焦點由如何逐漸重啟兩岸對話走向如何避免軍事衝突。依歷史顯示戰爭與軍事衝突較多是導源於誤察（mis-perception）甚於主觀設計。美國學者 Richard Bush 指出台海兩岸若有軍事衝突，則誤察與誤算（mis-calculation）是最可能的原因。目前「美中台」三方都存有誤察。台灣對美中有有三個誤察：（一）部份人士對美國協防台灣的承諾當作「空白支票」；（二）台灣對中國的威脅只當作口頭恐嚇；（三）台灣事實獨立的現狀被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承認，是台灣走向「法理獨立」的基礎。除了台灣有不實的假設（false assumption），美國與中共對台灣的情形也有誤察之處，如美國對台灣經驗的民主化定義，尤其李登輝時代以來，美國對台灣像是溺愛孩子的父母，因為台灣的行為在中共看來是漸進式的台獨。而中共存在的誤察包括：（一）兩岸間密切的經濟繫帶若不必然帶來政治整合則「三通」政策應重新思考；（二）「一國兩制」並非自身無效而是台灣當局民主化政策的抵制；（三）中國應依靠自身抑制漸進式台獨；（四）東南沿海飛彈部署是有效抑制台獨的力量。由於「美中台」三方均存在「誤察」使任何協議的達成都有困難，且「小議題」的擦槍走火有可能導致災難¹⁴⁰。

對美國而言，維持兩岸「現狀」最符合美國利益。一來可降低中共

138 Nye, "Relations with China a Critical Challenge for the U.S."

139 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版 7。

140 Yuan Peng, "The Taiwan Issue in the Context of New Sino-US Strategic Cooperati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Summer 2004), in <http://www.brook.edu/fp/cnaps/papers/yuan2004.pdf>.

的武力擴張，二來美軍不用撤出東亞繼續維持區域穩定。美國對「我們所定義現狀」(the status quo as we define it)的定義是什麼？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凱利 (James Kelly) 的說法是，對北京而言這表示不得對台灣動武。對台北而言，這表示在處理兩岸關係時必須謹言慎行。對兩岸而言，這表示不得發表任何聲明或採取任何行動來片面改變台灣地位。美國的焦慮其來有自，假如放手讓海峽兩岸各自掌握對「維持現狀」定義權，那麼情況可能會失控。北京可能一方面強調「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誠意，一方面卻積極擴充軍備；台北可以一再保證沒有所謂「台獨時間表」，一方面又透過「公投」、「制憲」締造「主權實質獨立」狀態。造成北京認定台灣正「邁向台獨」，如此則美國最不樂見的情況就將出現。是以兩岸任一方自認「維持現狀」的聲明或作為，很可能被另一方解讀為在「改變現狀」。當兩岸任何一方認為對方正在「改變現狀」時，可能就會合理化自己的「改變現狀」作為，而這就是美國最怕出現的狀況。¹⁴¹基本上，現狀不是靜止的狀態而是會隨時間改變的，「不能改變的是台海和平與安定」。目前美方的兩岸政策可謂立於兩大主軸之上，亦即政治主軸信守「一個中國」原則以保持現狀；但在軍事主軸上則重視台灣戰略地位，遂行對中共「軟性圍堵」策略，並反對中共對台動武。此兩大主軸皆與美國在亞太地區之國家利益接軌。台灣若採取彈性的模糊策略，在這兩大主軸之間應可施展空間將形擴大¹⁴²。

美國在推動對華的兩岸政策所扮演的角色 (role)。前柯林頓政府主張美國對兩岸事務應扮演的角色可分三派：(一) 推動兩岸對話〈佔多數〉、(二) 鼓勵兩岸建設性對話〈認為對話過程比結果重要〉、(三) 遵守美國傳統不介入兩岸事務的角色。若美國國會及社會大眾無法久耐兩岸問題延宕未決，恐將不務實地尋求快速但不恰當的解決。屆時將難以區分美國是兩岸對話的「促進者」或「施壓者」。美國對於介入兩岸對話的認知是基於美國利益，而以「促進者」、「平衡者」、「不介入」等三種角色交互運用¹⁴³。美國雖不願介入或成為兩岸的「調停人」，但隨著台海緊張是有可能捲入兩岸事務的衝突情境。另一方面，美國也扮演「背書者」(endorser) 角色，表達對台海兩岸應以和平方式達成協議的立場

141 「美握主導權 我應建構新論述」，**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

142 **台灣時報**，民國 87 年 1 月 18 日，版 7。

143 李銘義，「兩岸關係的美國因素」，**中國事務**(台北)，2001 年 10 月，頁 99。

¹⁴⁴。自一九九五年中共推遲第二次辜汪會談後，柯林頓政府即不斷呼籲、鼓勵兩岸恢復對話。一九九七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柯江會談」時。柯林頓總統曾於會談結束後提及「美國希望兩岸能重啟建設性對話並擴大兩岸交流，最終兩岸問題仍須中國人自行和平地解決」、「兩岸重啟對話為和平解決兩岸問題的最佳途徑」等語¹⁴⁵。前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助卿謝淑麗（Susan Shirk）指出，柯林頓政府為發展和平及創造性的兩岸關係，已傳達相同訊息給臺海兩岸以促進重啟對話。但美國不對兩岸協商施壓也不居間調停。美國不認為更深入的參與兩岸事務將有利於美國利益，因此在解決兩岸問題方面，美國不會扮演直接介入的角色。但這並不意味美國不積極。相對的，美國將持續敦促兩岸回到主動且直接的對話方式¹⁴⁸。美國學者皆鼓勵兩岸要加強「對話」以追求雙邊恢復協商，惟有會談協商才能減低兩岸緊張並促使亞太地區和平穩定。部分學者相信對美國而言，推動兩岸「和平協定」是迫切需要的，至少協議可以減低兩岸間的緊張情勢。持續並有耐性地鼓勵兩岸對話的政策可能需時數年，直到雙方的不信任感降低才有可能在政治關係上有所協議。密西根大學的中國問題專家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倡議「中程協議」（interim agreement），¹⁴⁶雖然此說對民主化的臺灣無法接受，而大陸方面也為較高的談判交易籌碼而不願接受，但這提議背後反映出美方對於潛在危險環境感到不滿¹⁴⁷。美國普遍支持兩岸對話、交流的想法，因為美國人認為任何問題皆可經由討論而獲致解決。即使「中美」在1950年代的敵對黑暗期，雙方即使不願意，卻也在日內瓦（Geneva）及華沙（Warsaw）與中國共產黨會談，即使此種會面經常令美國受挫，但美國仍持續此種非正式的接觸使管道暢通。因此，由兩岸中國人經由對話解決爭議是美國的原則。美國對於兩岸和平解決問題的要求包括：建立一個對兩岸不構成壓力的鼓勵性環境、警告大陸勿使用武力並同時

144 中國時報，民國93年4月24日，版6。

145 Lampton,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TRA) after Twenty Years."

146 Ralph N. Clough, *Cooperation or Conflict in the Taiwan Strait?* (USA: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p. 120.

147 葛健生，「美國在兩岸復談中所扮演的角色—對話的促進者？軍售的平衡者？協議的推動者？」，*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7卷第11期（民國90年11月），頁6。

警告臺灣勿尋求獨立、並試圖找尋一個為兩岸雙方所能同時接受的動態性的維持現狀之立場，既然華府的政策是促進兩岸穩定，因此華府視對話過程較實質來得重要。因此華府也就不對兩岸未來的走向預設立場¹⁴⁸。

對美國來說，敦促兩岸進行會談不僅可降低美國意外參戰的危險，也可強化台灣制衡大陸的工具價值。甚至必要時還可經由介入兩岸談判而維繫對東亞戰略安全的發言權。自 1994 年起，美國便穿梭於兩岸間提供建議，希望成立兩岸政治性會談機制的建立¹⁴⁹。美國願在科索夫、波士尼亞、北愛爾蘭、中東等世界各地扮演爭端調人的角色，但基於歷史及現實因素卻強調臺海兩岸爭議由中國人自行解決。當前兩岸問題是一個歷史問題且涉及許多複雜因素。在殷鑑與教訓上，美國馬歇爾（Marshall）調停失敗已達五十年之久，是以歷史遺產的教訓是深遠的¹⁵⁰。有論者主張當兩岸展開對話時，美國最好的角色就是友善的旁觀者，勿對協商細節進行任何評論。倘美國扮演調人則責任與義務兼具，屆時美國國會及社會大眾將無法久耐兩岸問題延宕未決，恐將尋求快速但不恰當的解決之道。在臺海兩岸對話的議題上，美國行政部門有鼓勵兩岸對話的立場，但國會則支持臺灣安全，對於兩岸對話則無特定立場。美國民意則認為臺海問題應兩岸自行協議，美國應保持低度介入。美國智庫學者認為美國可扮演積極的角色居多，如推動「第二軌道」、倡議兩岸和平協議等等。美國、中國大陸及臺灣三方都同意，美國應在兩岸對話過程中扮演一定的角色，至於是調停者（mediator）、仲裁者（arbiter）、促進者（facilitator）或平衡者（balancer）？以及涉入程度如何？三方的看法均不甚相同¹⁵¹。

美國喬治城大學教授唐耐心認為，美國在臺海兩岸關係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共有三派主張：第一類為「推動兩岸對話者」。此類人士之立場對大陸較為親善、在意與大陸間維持戰略及經濟關係與熱衷於調停。並同意「一個中國政策」，相信兩岸間對抗是危險的，因此傾向於在與中國大陸談政治議題時對臺灣施壓，此類人士在三派中為最多。第二類為

148 同上註，頁 12。

149 蔡東杰，「兩岸外交競爭主軸之變遷與挑戰」，聯合報，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

150 同上註，頁 42。

151 同上註，頁 15。

「鼓勵兩岸進行建設性對話者」(constructive dialogues)。此類人士相信兩岸對抗或衝突是危險的，試圖找出一條使兩岸都可對談的方式。他們認為對話過程比對話結果重要。第三類為「遵守美國傳統不介入的角色」。此類人士雖憂慮臺海兩岸現狀，但仍遵守美國在亞洲的傳統角色。美國對於在兩岸互動中應採取何種角色與立場。從 1980 年代起美國的態基本上可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是「不介入期」。最能代表美方早期對兩岸立場的聲明，可回溯到 1982 年「八一七公報」前的時期，當時美國向臺灣表達「六點保證」傳達的訊息是美國在軍售案中除作為客觀平衡者外，也保證在兩岸中作為客觀的觀察者，不介入兩岸的調停也不向臺灣施壓走向談判桌。美國這態度一直持續到 1987 年其間並無改變。第二階段為「鼓勵交流期」。1987 年 3 月美國國務卿舒茲 (George Schultz) 表示「我們歡迎有助於緩和臺灣海峽緊張情勢的發展，包括間接貿易與日益頻繁的民間交流在內。我們堅定不移的方針是促進一個有利於這種發展繼續發生的環境」。美國這項鼓勵「兩岸交往」的政策一直持續到冷戰後都沒改變。第三階段是「建議兩岸進入政治協商期」。美國態度第三次重大改變是在 1998 年開始。在經歷 1995 年李登輝總統訪美、1996 年中共對臺灣周邊飛彈試射、1997 年美國與中共建立「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後，美國對於臺灣在臺海與亞太安全中可能的角色有不同的認知。以美國國務院為主的主流意見，認為兩岸「現狀」的不確定性，不只影響到亞太安全更會影響到美國與中共「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的亞太佈局¹⁵²。

截至目前為止，美國一直審慎規避直接介入兩岸問題的角色。但這並非意味美國公共及私人部門在兩岸對話過程中不能扮演置身幕後而主動積極的角色。當美國不應成為調停者或介入兩岸談判對話時，並不表示美國不能經由這些公共或私人管道對兩岸表達積極想法。「第二軌道外交」¹⁵³。包括非官方調停人，這些人並不具有「胡蘿蔔或棒子」

152 Lampton,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TRA) after Twenty Years."

153 「第二軌道」〈Track-Two〉這名詞由美國 Montville 創於 1982 年，描述在政府正式體制外的外交方法。它與私人或團體間、非政府的、非正式的、非官方的接觸與活動有關。其最終目的是透過溝通、瞭解及合作以幫助解決問題。「第二軌道」工作基於一種假設：非官方討論可提供在正式場合中無法獲致之效果。因為大部分第二軌道成員來自學界、研究單位、實用取向的研究單位、並已獲致專業上的可信度。見葛健生，「美國在兩岸復談中所扮演的角色」，**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7 卷第 11 期(民國 90 年 11 月)，頁 6。

〈carrots or sticks〉〈獎勵或懲罰〉籌碼。學者認為非官方的第二軌道對於促進兩岸對話有正面作用。他們認為第二軌道外交較具有進取性，並能扮演政府可能受限的角色。經由第二軌道對話，兩岸雙方逐漸滋生的誤判才能減低。首先兩岸對話目的僅在就兩岸關係交換看法，以加強雙方瞭解。假以時日，對話內容將可能演變成探討統一的可行性，這包括兩岸協議前提、雙方最終可能接受的各種形式。近來美國經常派遣調停者在全世界奔走：到波士尼亞、北愛爾蘭、中東、塞浦路斯等地，運用其預設為公正無私的外交技巧，試圖解決長期以來的衝突對峙¹⁵⁴。

美國智庫專家學者認為美國可以扮演積極性的角色者居多，推動「第二軌道」、倡議兩岸和平協議。在兩岸對話過程中，美國行政部門傾向對話促進者角色；美國智庫專家學者則熱衷於「第二軌道」、推動各項長期和平協議架構建立似扮演協議推動者角色。美方基於促進者角色，是故鼓勵兩岸進行包括「第二管道」在內的對話；基於扮演平衡者角色，故有軍售臺灣防衛性武器作為，亦有臺灣關係法作為依據；此外，基於擔心兩岸關係趨於不穩，故有「中程協議」相關提議¹⁵⁵。美國學界對兩岸談判的看法有：（一）兩岸問題的解決必須在下列基礎上進行：臺灣人民的意願要被尊重；民主過程；和平解決。臺灣海峽情勢的穩定發展最符合美國利益，中共武力犯臺將成為國際問題，將造成地區不安定，經濟蕭條及武器競賽，影響美國在此地區的利益，美國必然會干預。（二）美國對兩岸的政策維持刻意的模糊是必要的。（三）美國鼓勵兩岸加強對話，不會逼迫臺灣與中共進行政治談判。幾乎所有受訪之美國學者均認為，中共決不可能同意臺灣以對等政治實體與它進行談判。受訪之美國學者咸認為兩岸談判若有結果，也很難有任何拘束力與保證¹⁵⁶。基本上，兩岸應可達成某些協議以增進兩岸在商業、文化、傳播、運輸、緝毒、緝私、打擊犯罪、慣用合作以及空中交通控管等方面的交流。臺海兩岸逐漸以對話取代軍事對峙，這對台灣、大陸、美國乃至全亞洲都具有正面助益。美國官方宣示支持兩岸交流。因美國認為任何問題可經由開誠佈公的討論而獲致解決，即使中美在 1950 年代敵對的黑暗期，雙方即使不願意，卻也在日內瓦及華沙會面，即使此種會面經常令美國受挫，但美國仍持續此種非正式的接觸管道暢通。既然華府的政

154 同上註，頁 6。

155 同上註，頁 15。

156 吳榮鎮，「美國學界對兩岸談判的看法」，**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7 卷第 5 期（民國 90 年 5 月），頁 11。

策是促進兩岸穩定，因此華府視對話過程較實質重要。因此華府也就格外小心，不對兩岸未來走向預設立場¹⁵⁷。

事實上，美國對台策略也有明顯的改變，從以往打「台灣牌」牽制中國大陸，已轉變為防止台海紛爭危害「美中」關係和亞太區域穩定¹⁵⁸。美國的中國研究專家認為，台海的潛在衝突性是全世界最危險的爆發點之一。因為一旦戰爭爆發，許多國家將會陷入這衝突圈，美國不會坐視，日本和其他國家也都將有所反應。因為台灣海峽是很重要的海域與航道。美國專家也認為，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比中國更渴望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¹⁵⁹。有些美國的中國專家認為「台獨等於戰爭」，這是美國不支持「台獨」的原因，兩岸應共同努力達到和平的解決「台灣問題」。美國霍普金斯研究中心的學者藍普敦（David Lampton）指出，「台獨」絕對威脅中共政權的合法性，若中共領導人對「台獨」沒有反應，勢將被國內的民族主義者所推翻，這也是台海間可能發生「中美」兩國核子大戰之所在。「台獨」勢將威脅亞洲穩定、摧毀台灣經濟以及拉美國從事區域衝突。在他的看法中「台獨」意謂戰爭，這可能是某種程度的軍事衝突或經濟封鎖¹⁶⁰。眾院國際事務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李奇（James A. Leach）指出，北京在台灣問題上，沒有所謂「溫和派」。李奇說關於「獨立」，在美國政治哲學中，有兩個學派，一是「傑弗遜派」另一是「林肯派」。前者依據美國「獨立宣言」的精神，就是要堂堂正正的宣佈獨立，而南北戰爭時林肯總統則是反對南方獨立，不惜訴諸戰爭，因為林肯深信「一個自己鬧分裂的家庭是站不起來的」（A house divided against itself cannot stand.）。李奇的結論是：在台灣獨立問題上，美國採取的是林肯學派理論。若台灣在不獨立的前提下，可以擁有最大的自決權。李奇承認獨立和自決是同義語，但他認為獨立會給台灣帶來

157 葛健生，「美國在兩岸復談中所扮演的角色」，**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7卷第11期（民國90年11月），頁13。

158 宋鎮照，「解析中共對台談判策略和台灣因應之道」，**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4卷第8期（民國87年8月），頁54。

159 David Lampton, "Why the Taiwan Issue Is so Dangerous?," in <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china/experts/taiwan.html>.

160 Ibid.

毀滅性結果，而自決則不會招致這災難。針對國務卿鮑爾（Powell）最近在北京聲稱「台灣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李奇的看法是：鮑爾說法反映的是自尼克森以來，歷經福特、卡特、雷根、老布希、柯林頓及小布希七位總統的一貫政策，那就是「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¹⁶¹。

小結：相對於「單一議題」（single issue）論述與研究而言，「系統論」概念的「系統」與「環境」之間的互動與回饋在闡明變數之間關係。這是變數聯結（variable-linking）式的研究。在「九二共識」下舉行的「辜汪會談」是符合美國對華政策的「三支柱」：一個中國政策、和平解決、兩岸對話的。「辜汪會談」本身的過程與目的正是此三原則的充分彰顯。論者指出，美國一再呼籲兩岸對話實有降低台海緊張的考量¹⁶²。是以兩岸談判是降低台海緊張的有效手段，而「辜汪會談」的舉行則合乎美國區域穩定的政策立場。

「辜汪會談」背景與指導的兩岸關係，台灣自「解嚴」之後欲在兩岸關係有所突破而動盪於「主談論」¹⁶³與「拒談論」¹⁶⁴之間。但自九〇年代以來，台海形勢在「拒談論」之下，形成台海緊張與引發危機。不論「主談論」或「拒談論」都援引美國為奧援或須慎重面對「美國因素」。關於「台灣問題」，中共的認知與美國的認知南轅北轍。中共認為，美國無論對台軍售、戰略清晰或建構 NMD、TMD 計畫雖是其亞太和平與穩定戰略的一部份，但都有圍堵中共的意涵。其目的並不在維持台海和平穩定，而是企圖製造兩岸的長期分裂。因為在美國武力保護下，台灣勢將更不願在「一國中國」原則下讓步，間接等於鼓勵台獨勢力發展。中共評估，美國的中國政策仍未完全成形，雖然共和黨的保守色彩較濃。但從過去歷史觀察，美國兩黨的外交政策其連續性大於差異性，雖然不同政黨主政其政策傾向略有不同但終究仍將回歸現實主義的「基本軌道」。誠如前中共總理朱鎔基所說，中美關係「好不到哪裏去但也壞不

161 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版 7。

162 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社論。

163 主談論者的觀點以為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對於台灣的生存與發展是機遇大於危機。

164 拒談論者的觀點以為兩岸談判或兩岸關係對於台灣的生存與發展是危機而不是機遇。

到哪裏去」¹⁶⁵。是以「主談論」或「拒談論」的立場調合，首先還是國內整合過程的問題，至於「環境因素」只能是輔助因素與觸媒作用，只是「國內因素」與「國外因素」都將產生彼此回饋（feedback）與強化效果。

第四節 本章結論

若欲探究「辜汪會談」與內外環境的錯綜關係則變數聯結（variable-linking）式的研究是必要的。亦即會談的談判議題與談判策略的形成與背景，都可在國內外因素的脈絡中找到解釋與來源。例如「辜汪會談」過程，中共的攻勢與進取意欲突破台灣的「國統綱領」中程階段，進入雙邊的「官方接觸」。就受到江澤民時代「兩岸談判」政治議程（political agenda）優先性的影響。而台灣採取嚴格守勢主要是受到民進黨立法權掣肘與李登輝總統的決策偏好（decisive preference）。然而雙方終因政策偏好難有交集與對談判產出的期望落差過大，只得使「辜汪會談」在「擱置爭議」的表面完滿下，埋下日後台海危機的伏筆。中共的談判產出期待是政治談判而台灣標榜的是事務性談判，然而雙方能坐上「談判桌」至少表示願意就雙方的歧異部份進行討論與彌合，但雙方並沒有適當的心態（attitude）或政策工具（tool of policy）來達到這目標。在台灣方面由於爭議性的「統獨爭議」未達共識，而中共也因霸權的政策僵化，固守「一國兩制」方案無法使台灣接受。這都是九六年「台海危機」與今日「政冷經熱」兩岸關係嚴峻的根本原因。本節分三部份即：國外層次、國內層次、命題與假設。並以「系統論」概念的圖形來表述本章的結構關係，最後以「兩岸關係和解示意圖」來闡釋「不對稱概念」、「柔水哲學」的中心立論。

國外層次：在國際間高度唇齒相依與「全球化」的今日，「環境因素」是中共與台灣都想引之以利導於自身政策者。對中國來說，促使台海緊張的「親美抗中」路線，台灣無異於甘做美國圍堵中國「第一島鍊」的棋子，阻撓中國的「和平崛起」。一個為「美、日」所支持而與中國為敵的台灣，可說是中國的心頭大患。在「穩定發展、和平崛起」目標下，中國何嘗不希望拉攏台灣，至少不要成為「美、日」外國勢力對付中國

165 于有慧，「近期兩岸關係中的美國因素」，*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44卷第8期（民國90年8月），頁45。

的棋子 (bargain chip)。其實台灣可以選擇調整國際戰略路線為「友美和中」：一方面維持與美國的友好關係；另一方面與中國和解以降低雙方敵意，以減少過度的軍事支出。亦即在美、中兩大強權之間維持平衡關係，避免激怒其中一方或過度依賴另一方¹⁶⁶。

美國的中國研究專家認為，台海的潛在衝突性是全世界最危險的爆發點。因為一旦戰爭爆發，許多國家將會陷入這衝突圈，美國不會坐視，日本和其他國家也都將有所反應。因為台灣海峽是很重要的海域與航道¹⁶⁷。台灣海峽被視為可能引爆美國與中國兩個強權在亞洲發生軍事衝突的危險地區¹⁶⁸。基本上，九六年「飛彈危機」前後，中共認為阻撓兩岸關係與進展的因素是台灣。但飛彈演習後，中共認識到台灣背後的美國因素及日本等國際關係才具決定性作用。1996年3月台海危機，中共已明白美國兩岸政策的底線，同時「美日安保條約」重新定義，在「對周邊有事」的解釋，更肯定「美日」捍衛區域安全的立場。一旦衝突發生，美、日等國很難置身事外，其影響將及於整個亞太區域而不僅限於海峽區域，中共對此已有準備，但中共積極備戰並不等於求戰，而是視情況（即台灣獨立已無迴旋餘地）出現時預作準備。至於此種情況何時出現，則取決於中共對台政治情勢發展的認識與研判，在此「主觀成份」相當重¹⁶⁹。臺海安危直接牽動亞太地區安定與和平也是影響整體國際局勢的重要因素。近年來，兩岸關係在中共多次「文攻武嚇」後已引起國際社會關切。目前國際社會對臺問題的立場為：（一）抽象地認知所謂「一個中國」概念（各國使用的詞不同包括「承認」、「認知到」、「尊重與支持」、「了解與尊重」、「注意到」等等），但對這概念如何定義以及在這概念下如何定位兩岸（即對等或主從），絕大多數國家則不採取固

166 聯合報，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版 3。

167 David Lampton, "How Dangerous Is the Taiwan Issue?," in <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china/experts/taiwan.html>.

168 Nancy Bernkopf Tucker, *Dangerous Strait: The US-Taiwan-China Cri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72.

169 張京育，「美國新政府的亞太政策與兩岸關係」，見 <http://www.eurasian.org.tw/discussion/discussion003/p1.htm>.

定立場或表態；(二)兩岸爭議應以和平方式解決；(三)鼓勵兩岸加強對話。在新世紀裏，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的關注程度將持續提升¹⁷⁰。

「中美關係」是中、美、台三角關係的重要一環。身為小國的台灣居於兩大強權之間，兩強的合縱或衝突都深刻影響台灣。中共作為崛起中的強權，如何在「夥伴」與「對手」關係之間尋求平衡？一直是中共對美外交政策的重點。中共由於本身實力仍有落差，其對美政策一向受美國的中國政策之影響作被動式的因應。基於國家發展與安全的雙重利益，中共仍必須務實的與美國交往，也就是必須把握「韜光養晦」原則與美國「鬥而不破」¹⁷¹。在夥伴(partner)與對手(opponent)之間作抉擇時，當小國如何與大國相處時，如何避免使夥伴關係走向敵對關係，如何避免走上「妖魔化」中國的預言實現(fulfillment of prophecy)¹⁷²的悲劇。基本上，在後冷戰時期，國際間也強調談判替代抗爭，合作替代衝突，經濟取代軍事的重要性，加上國際間重視區域穩定，促進區域和平以追求區域的最大利益。這是客觀環境上，有利於台海緊張與危機的緩解基礎。

國內層次：美方與中共的知情人士表示，如果台海情勢再惡化，美國與中共就有必要在對台政策上，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趨向於美國與中共可能要「共同處理」台灣問題。這是因為美方相信，台灣問題是會把美國捲入一場戰爭的議題。一位了解中共決策的人士表示「台北不相信北京會對台動武，在這種情況下」情勢誤判引發衝突是有可能的¹⁷³。台海情勢和平穩定之基礎畢竟是脆弱的，因為彼此在「國共內戰」時的恩怨仍然持續，導致雙方隔海敵對、互不往來數十年，其間還不時發生流血摩擦。根深柢固的互不信任加上中共強硬的霸權心態，不僅不承認台灣

170 同上註

171 葛健生，「美國在兩岸復談中所扮演的角色」，**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7卷第11期(民國90年11月)，頁4。

172 美國前國防部長史勒辛格(James Schlesinger)的一段話是「預言實現」最好的詮釋：中國會不會威脅美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現在和將來如何對待中國。如果美國堅持認定中國是未來的敵人，就可能逼使中國真正成為美國的敵人，請參閱

<http://english.hanban.edu.cn/chinese/TCC/haixia/49990.htm>

173 **聯合報**，民國93年10月20日，版7。

為政治實體的事實，且一再強調必要時將對台使用武力。美國研究中共軍事的專家白邦瑞 (Michael Pillsbury) 認為以下三種情況會導致台海戰爭：(一) 理念之戰 (war of ideas)，北京認為對台發動戰爭會是台灣自找的，這是由於台灣要獨立的理念迫使中共別無選擇。白邦瑞說購買高性能武器強化台灣的防禦能力其實最不重要，如何化解「理念戰爭」才是關鍵。(二) 假如中共成為民主國家，台海戰爭可能避免，但民主並不會因經濟發展而自動產生，錢尼 (Dick Cheney) 副總統在上海復旦大學的演說也有此認定。(三) 兩岸領導人如果各自堅持「獨立」與「統一」理念沒有妥協餘地，則戰爭的危險就自然升高¹⁷⁴。

從「辜汪會談」當時的內外在因素而言，由於美國不作兩岸「調解人」的消極被動角色加上中共攻勢態度的積極「促談」，因此影響兩岸協商、談判達成協議的主導變數 (dominant variable) 是台灣的政治生態與社會基礎對談判的制約。而台灣的談判代表或代理人只是此種制約結構下的象徵與反應。基本上，台海的緊張、危機與兩岸僵局是兩岸公權力互動與兩岸協商談判的產物。是以兩岸僵局緩解 (一中爭議緩解) 的可能選項與方案，就「國內層面」而言，面對民主化的台灣只有借助政黨的「教育功能」¹⁷⁵ 以導引及再型塑民意基礎與社會結構，祈以形成台灣內部對大陸政策「近、中、遠」程的更大共識 (win-set)。其間

174 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4 月 18 日，版 6。

175 依蓋洛普 (Gallup) 1989 到 1994 年的民意調查顯示，「強烈贊成」和「贊成」台灣應該獨立的比例，從 8.2% (1989 年 12 月) 到 12% (1990 年 12 月)，12.7% (1991 年 6 月)，15.1% (1992 年 10 月)，23.7 (1993 年 5 月)，27% (1994 年 4 月) 在「千島湖事件」之後支持獨立的比例達到 27.3%。請參閱 Zhao,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 108. 另外，前國大議長錢復表示，一九八八年國內民意調查顯示當時的台獨支持率只有 3%，但是 1997 年 12 月的調查，台獨支持率已經升高到 30%。請參閱 自由時報，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以上民調數字顯示的意義為，台灣的八、九〇年代，是「黨禁」後的民主轉型階段也是「選舉政治」蓬勃的起步階段，是以民主化過程的台灣民意變動應與「政黨競爭」的因素有正相關。

國內因素勢必與國外因素形成互動與彼此影響。在「對外關係」上，中國周朝的「雙邊暗和」之計，實是另種形式的「美中台」三角互動模型（model）或雛型：中國「春秋戰國」的魏、齊、楚三國間之態勢〈楚、齊強盛，魏國較弱〉正可說明小國夾於兩強間的情況。齊、楚「徐州」之戰，魏國處於齊、楚之間。齊、楚相爭，雙方都想拉攏魏國，魏國左右為難，因為兩國皆不能得罪，但若保持中立，又怕齊、楚聯手瓜分魏國，故當時魏王採納大臣犀首之策，兩面暗中交好，而齊、楚皆以為會有魏國相助。後齊敗，魏不助，齊宰相田嬰欲殺魏國人質董慶，但其謀臣盱夷建言：楚勝後未乘勝追擊，乃懼齊、魏暗中結盟，現殺魏使，則無異告知齊、魏無同盟之實，且一旦楚、魏聯手，齊將危矣！田嬰遂放魏使而楚國也因疑懼齊、魏暗中結盟，未再進攻齊國。對魏國而言，在齊、楚之間求生存如居「衢地」¹⁷⁶。魏的「雙邊暗和」之計，讓其保有政策立場的彈性更使其在兩強相爭下得以保全。今日台灣猶如例中的「魏國」，在中、美兩強競爭中都是雙方欲爭取的對象，若能師法昔日「魏國」則祈保全之道¹⁷⁷。

命題與假設：基本上，從本章的分析與論述可推論幾個命題(statement)與假設(assumption)：(一)在台海的「不對稱權力結構」下，雖然「美中」是大國，但影響「辜汪會談」及後續協商談判的協議之能否達成，其主導變數(dominant variable)在於台灣內部的社會基礎，這是Habeb理論「小國的大影響」的現象¹⁷⁸(圖 4-4-2)；(二)台灣之「小國的大影響」是「民主化」、「本土化」轉型的結果(圖 4-4-3)。而政黨的「教育功能」扮演重要的型塑與導引角色，並彼此回饋與強化而

176 「衢地」謂一地區與數國毗連，至四週的各國交通均甚方便，通常為兵家必爭之地，見 王建東，*孫子兵法*，初版（台北：鐘文，民國 65 年），頁 243。

177 彭建雯，「美國外交政策之分析：從圍堵到新圍堵」，東海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9 年 6 月，頁 53。

178 依裘兆琳的研究，由於大國的事務相對龐雜使其注意力放在更大範圍的事務議程與優先性(priority)，請參閱 裘兆琳，「弱勢者如何和強方談判」，*美國月刊*(台北)，第 11 卷第 6 期(民國 80 年 11 月)，頁碼？；另參閱李銘義，「兩岸關係的美國因素」，*中國事務*(台北)，第六期(2001 年 10 月)，頁 72。彼謂美國支持協防台灣比不上協防

趨於動態性的穩定；(三) 台灣之「小國的大影響」也是「美中台」三方互動的產物(圖 4-4-1)；(四) 台灣之所以能產生「小國的大影響」是由於大國或霸權國對於國際權力結構的整體考量(responsible stakeholder)，一方面有各自的國內因素制約，一方面又由於區域間的「恐怖平衡」；(五)「小國的大影響」的動態發展有其不變性與可變性。不變的是「美中台」三方的結構特色，但消長的是各自的綜合國力、政治發展、民意變化、施政品質以及內、外部因素的互動；(六) 小國如何與大國相處？在兩岸關係的系絡(context)中，「中國崛起論」的另一方面意涵是指「與過去已有區隔的中國」、「技術官僚化的中國」與「資本主義化的中國」；(七) 美國既是世界霸權體系的「穩定者」(stabilizer)又是區域權力的競逐者，其政策必然動盪於「戰略模糊」與「戰略清晰」之間，而其「搖擺彈性」必以其「國家利益」與「台海情勢」為依歸；(八) 兩岸談判「拒談論」者的兩岸關係圖樣(image)近似於大陸時期的「國共鬥爭」，是排除「環境因素」屏障的非系統化(non-systemized)考量；(九) 兩岸危機肇致的台海緊張既然潛藏與醞釀於「理念之戰」、「誤判」、「互信不足」與「認同危機」則「不對稱權力」的「柔水哲學」是有效與合理(desirable)的緩解主張或選項(option)。因為全球化時代的國家權力不再以傳統硬權力(hard power)為主，軟權力(soft power)的主動建構認同理念，其散佈與傳遞可能更具影響。21世紀，小國家的契機在於軟實力。即使有強大的硬實力也不能沒有軟實力做後盾¹⁷⁹。

下列試以「系統論」的結構概念來示意「不對稱權力關係」以及「辜汪會談」的相關意涵。基本上，圖 4-4-1；4-4-2；4-4-3 三者是有所聯繫與互動的，這也表現出「辜汪會談」與內外因素的系統性理論意涵。「不對稱概念」的「柔水哲學/Habeeb 理論」其指謂意涵，即是將(圖 4-4-4)的「獨武」象限往「維和」象限移動。依劇本寫作(scenario writing)分析，基本上，劇本式的分析是社會科學中屬於「預測功能」

南韓及沙烏地阿拉伯。對於美國安全威脅的排列，兩岸軍事衝突排在下列議題之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國際毒品組織、傳染性疾病、國際恐怖主義、伊拉克海珊繼續統治、流氓國家飛彈攻擊、全球環保、中國成為世界強權、國際金融危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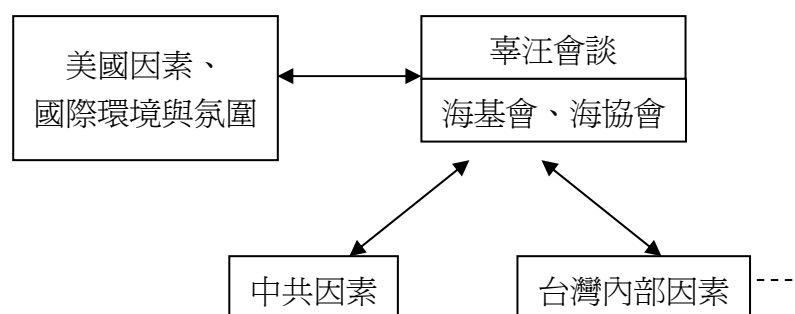
179「競爭力倍數關鍵，小國如何躍上大舞台？」，遠見雜誌(台灣)，第21期(民國95年7月9日)，頁16。

的活動，只是料敵審勢以制勝自古有之。但西方學術所發展的預測分析往往窮盡各種可能會出現的情況，故單一事件常有數百甚或數千種的狀況與劇本（scenario）然而中式的預測往往只是在研究最有可能出現的那一種劇本，亦即未來可能與真實相符的單一狀況，頂多析分為「上、中、下」等三策。若將西式的極多式劇本與中式的極少式劇本，分類為光譜儀（spectrum）的兩極端，則李登輝總統於九六年台海危機的「十八套劇本」，應數劇本光譜儀的中間當量。本文的中心論著意在探討「兩岸主權爭議」，故傾向探討最可能出現的劇本與狀況以為論著的科學功能。台灣目前事實主權獨立之維持現狀狀況，當屬圖 4-4-4 的（象限四）。此狀況也是「美中台」三邊政府當局「雖不滿意但能接受」與維持區域均勢與穩定的三方均衡點。在「辜汪會談」的江澤民時代之「第三條件說」指出，如果台灣長久固定化於此狀況，中共將視為動武的時機。但在胡錦濤時代「防獨」甚於「促統」似乎已廢棄「第三條件說」的政策動向（policy momentum）。另有學者指出「改革開放」的中國與留學的學生潮，有可能出現後世代的中共領導人應允台灣較佳的談判條件與政治地位。然而在時間因素（time factor）的拉拒中，指導變數應該已形成，台灣內部的台獨勢力與中共軍方勢力的辯證發展，兩者都植基於各自的國內政治發展、權力生態、社會基礎與民情輿論。台灣與大陸都有「溫和派」與「強硬派」，然而引領台海危機與軍事衝突者，將是台灣的台獨勢力與中共「鷹派」的辯證發展。依回溯歷史（retrospective）觀點，若九〇年代不是「溫和派」的江澤民掌權，台海另一波大規模的軍事衝突已經發生。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指出，中共推動的全球大戰略已開始奏效，北京認為目前與美國軍事對抗或以武力統一台灣都屬不智，中共「對外和平、對台和解、對內和諧」的策略已經奏效，中美關係已經落實，中共已成功「經美制台」遏制台獨。林中斌披露中共「新全球大戰略」的優先順序是：（一）盡一切努力維持內部穩定；（二）與美國合作而非對抗；（三）協助中共鄰居的成長和發展，富鄰、睦鄰、安鄰；（四）試圖和平統一台灣，保留使用武力為最後手段¹⁸⁰。因此，在維持區域性的國際利益與權力結構制約下，台灣的「台獨因素」只可能起著國際議題的「茶壺風暴」。然而在兩岸之間與國內層面它仍然是最重要的參考變數。

180 林中斌，「北京對外和平、對台和解、對內和諧」，聯合報，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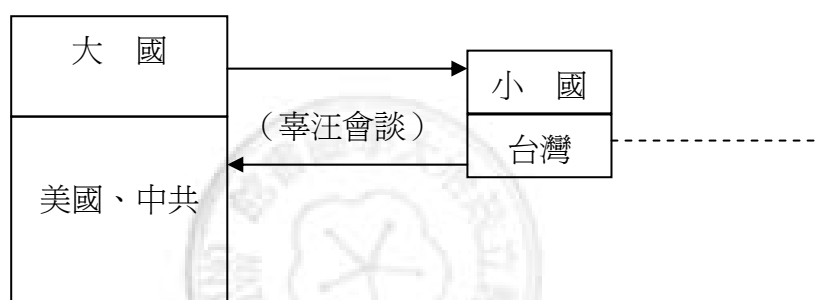
(一)、就辜汪會談而言，其整體環境因素為：

圖 4-4-1：辜汪會談的環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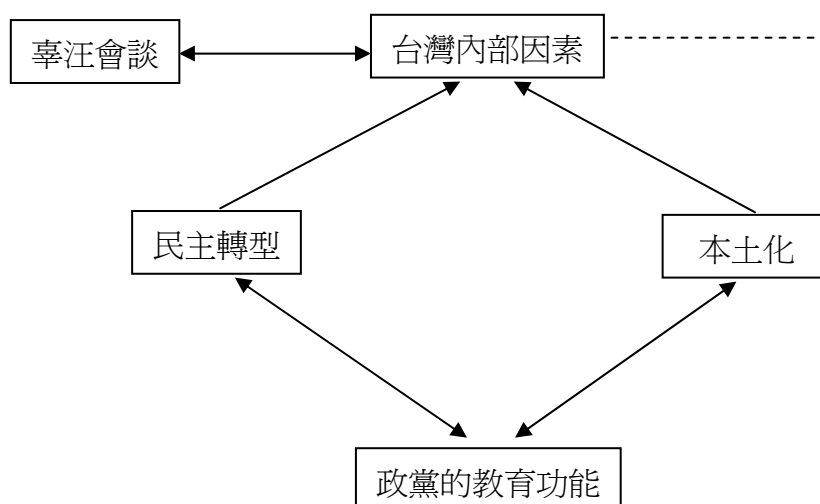
(二)、對台灣的立場而言，辜汪會談所面臨的外環境為：

圖 4-4-2：辜汪會談的外部環境



(三)、

圖 4-4-3：台灣的內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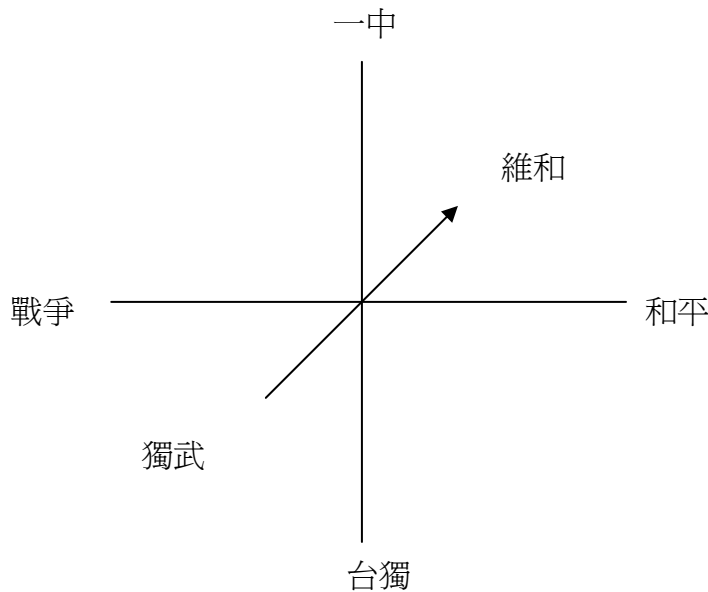


實線：表示實質影響與互動

虛線：表示台灣因素的同—性 (isomorphism)

資料來源：自作整理

圖 4-4-4：兩岸關係和解示意圖



資料來源：自作整理

在兩岸關係與台海情勢的研判上，中共內部的「鷹派」聲浪與勢力消長是與「台獨因素」共變的彼此激盪與影響的。然而隨著「改革開放」使中共的決策過程愈趨制度化與理性化，中共的鷹派蠢動勢必受到其他理性因素與其他派系的制約而壓抑與沉潛。因此有可能使鷹派勢力取得主導地位者，除內部結構穩定的「動亂因素」之外就是「台獨因素」了。中共一方面在「新全球大戰略」中，將維持內部穩定列為優先順序之首。另一方面，台灣也應節制「台獨因素」避免製造中共武力進犯的藉口，使中共師出無名。這是維護台海安全的基本原則¹⁸¹。關於中共內部動亂因素的評估，國際間或台灣在預測台海局勢時亦知中共內部因素的重要性，也都對政策走向有重要影響，例如「中國七塊論」或「中國崩潰論」等¹⁸²。如果台灣的「台獨因素」在國際環境的遏抑下而達到一種「維和

181 丁渝洲，**丁渝洲回憶錄**，初版（台北：天下文化，民國93年），頁472。

182 沈君山曾指出，李登輝後來的政策係建立在「中國必亂」的基礎上。請參閱 沈君山，「依憲結合九二決議開啟復談」，**中國時報**，民國89年12月4日，版6。另外，政治觀察家王健壯指出，當李登輝接替蔣經國之初，中共曾對他抱有期望，主要基於他沒有過去國共恩

」狀態，則台海情勢惡化的可能，只能是國際政治所謂的偶然因素（contingency incident），此即兩岸關係文獻中所稱的「誤判」或「擦槍走火」，是以國內外學者大有主張兩岸談判者，即在管理與避免「誤判」或「擦槍走火」狀況的發生。「偶然因素」的影響例如「九一一」攻擊事件改變美國的國家利益順序以及調整與中共的關係，又如台灣的「九二一」地震舒緩「兩國論」之後，緊張的兩岸關係等等。

依「劇本寫作」的未來取向觀點，若將兩岸局勢只是單純的劃分「和、戰」兩局或其衍生狀況，恐有過度化約（reduction）之虞。因此結合「條件說」的未來預測與評估以為，如果台海兩岸在沒有其他「意外事件」的情況下，則兩岸目前處於「美中台」三方均能接受的均衡點之形態，勢必維持相當久的期間，這期間將對應國際權力結構緩慢變遷的特質。如果有「意外因素」推動著火花效應（spark effect）與蝴蝶效應（butterfly effect），則兩岸關係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仍是台灣維持最佳利益與消弭軍事衝突的有力保證。針對以上兩種情況，「政黨的教育功能」尋求與民意的辯證發展及彼此強化，以及政黨之間的「協和式共識」仍是「內部因素」的整合課題。也是使（圖 4-4-4）「獨武象限」往「維和象限」轉化的有效方法。

怨的包袱，願意期待他在兩岸關係中開創新局。李登輝原似有意於此，否則不會有國統綱領的制定及辜汪會談的進行，更不會有密使的多次接觸。但後來醉心於美國關係的破冰，並造成對美和對中關係的明顯失衡，甚而開啟挾美自重的史頁，並自毀密議，自失信用。李登輝之所以有此周折，起初是建立在兩個假設上：一個是中共的開放政策會走回頭路，一個是中共的經濟發展是假象。以此認定中共隨時會發生動亂，不相信中共會繁榮強大也不相信美國與中共的交往及密切關係。請參閱「南方朔專欄」，**新新聞周報**（台北），第 947 期（民國 93 年 11 月），請參閱

<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947/947-030.html>.